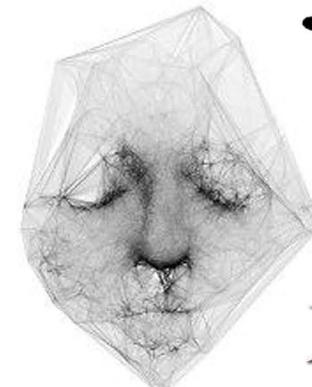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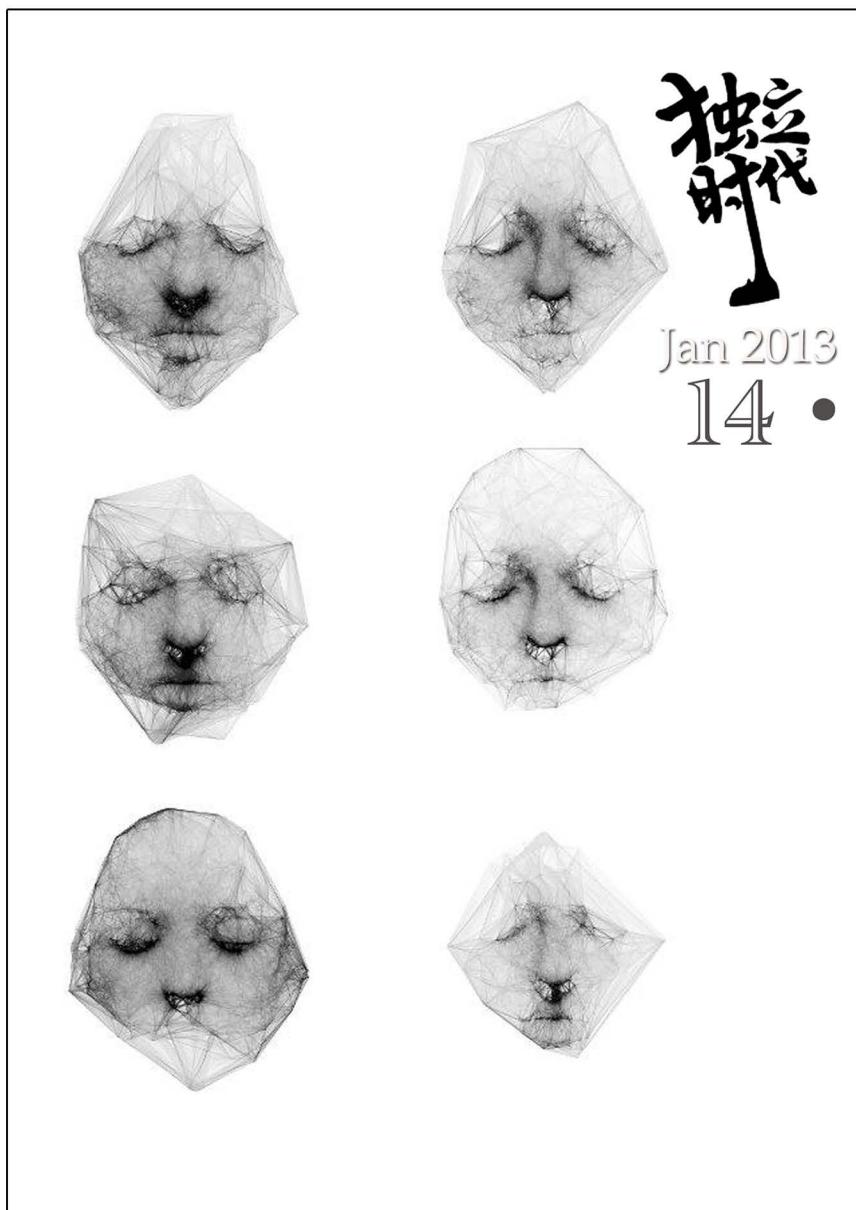




Jan 2013  
14 •





独立时代

2013 年 1 月号 第十四期

[www.one-era.com](http://www.one-era.com)

oneera.official@gmail.com

策划 NA君 Apprentice 微La 憶霖

文编 墨拦 道口慕枫 杏伊 锁骨君 乔白山人 木禾

美编 Stomacake hazard Eda 会飞的猫 可诺

技术 小星星 snow Aquilaria

封面原图 Sergio Albiac

封面制作 Stomacake

未经允许, 请勿转载

# 《目鹿》

## 专题——末日

如果没有世界末日，  
也要造一个出来  
复活  
写在末日边上  
致十二月和生命

金川叟  
王一铭  
道口慕枫  
木末

## 散文

恍惚  
回家  
现代式多愁善感  
五级风  
早餐的姿态  
在马桶上看书才是正经事

杳伊  
道口慕枫  
十英  
墨蓝  
锁骨君  
锁骨君

## 诗歌

Cusis君，请别哭泣

锁骨君

## 采访

几番魂梦与君“同”

## 小说

战场

思琦

## 时政

proverty

墨栏



# 如果没有世界末日，也要造一个出来 ——世界末日断想

文/金川叟 编/胥伊 图/Stomacake

玛雅人的世界末日从理论上来讲可以说已经完全破产，尽管谁也不知道12月21日太阳落下后会不会在升起，但相信这个末日理论的人无疑已经少的可怜。在五六年之前，玛雅的末日论刚刚甚嚣尘上，恐惧像疾病一样悄悄蔓延，人们纷纷从科学上，从其他古老文明的预言上寻找着世界末日的根据。说恐惧可能有些过了，但是我想每个人心中应当都存了一丝疑虑。可是，随着2012年的逼近，玛雅的末日论变得越来越不堪一击，玛雅的长老站出来澄清事实，NASA站出来辟谣，科学家们则将那些支持世界末日理论的论据各个击破。

为什么？因为人类之所以能够生存下去的原因就在于希望。大仲马说，人类的全部智慧就在于等待和希望。世界末日无疑断绝了人类的全部希望，所以，人类如果还有求生的欲望，是不会允许世界末日存在的。或者说，他们也许能够容忍世界末日存在于遥远的未来，但绝不允许它在伸手可及的日子里到来。

为什么玛雅的这个世界末日会引起那么多人的注意？很多人说，因为西方当前普遍的精神危机，他们陷在荒诞虚无与后现代之中无法自拔。这种状况自从基督教的价值体系在正统地位上崩颓之后一直没有得到解决。他们认为在玛雅这样的古老文明中或许有着某些启示，或许“世界末日”正是这样一个文明的转折点，在这个转折点上，人类将重新找到自身精神的家园。但是这种努力能否成功？古老文明能否带领现代文明走出困境？在我看来，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后现代的困境，虚无主义的困境都是古代从未有过的，其深度和广度足以消解任何一种看似可靠的理论。

玛雅的这个世界末日理论不过是套上了一层玛雅文明的外衣，骨子里还是西方亚伯拉罕一神教的世界末日理论。这种理论是非常不自然的，因为它声称人类历史必然有一个终





结，这种纯粹线性的时间观我们在其他文明中很难找到。起码中国就少有世界末日的理论。“天地之大德曰生”，儒道所主张的自然本源的力量是“生生”，是生的力量，往复循环，生生不息。因此，在儒道看来，生命在一个时刻同归于寂然无疑是荒谬的。当然，如果硬要说中国有世界末日的理论的话，也能找到一两个。《朱子语类》里面有这样一段话：“（学生）又问：天地会坏否？（朱子）曰：不会坏。只是相将人无道极了，便一齐打合，混沌一番，人物都尽，又重新起”。这看似是一个世界末日的理论，但其实不然。朱熹尽管承认了在一个时刻人类会被“一齐打合”，可混沌一番之后，人物又会重新获得生机，整个世界又开始新的一番轮回。这其实还是原先那个“生生不息”的思考模式。

世界末日的理论尽管是一种奇怪而不自然的理论，但这应当是《圣经》给人类最伟大的贡献之一。《圣经》通过启示告诉人们人类历史必有终结，在终结之后会面临超越者公正的审判。尽管黑格尔与尼采都宣称上帝死了，并且自从他们之后，大概也很少有人认为世界末日其实并不是个灾难，因为上帝将要降临，虔信的人有福了。要知道在千年前，可是有很多信徒期盼着这一刻的来临。但是，世界末日最重要的是告诉人类，人类是有限的，是有缺陷，有弱点，有终结的生命。世界末日将是人类的一记警钟，警告他们永远不要胆大妄为。

普罗泰格拉在几千年前就宣称人是万物的尺度。单单从这句话本身来讲，实在是再狂妄不过了。自此之后的几千年里，人类一步步建立起自信，在大地上站立起来。但同时，他们又傲慢地运用自身的理性，妄图在宇宙中建立人类自身的秩序。然后，他们联手杀死了上帝，最终在理性的膨胀中走向了荒诞和虚无。但他们即便在荒诞和虚无中也不肯丢弃人类的自负。他们宣称荒诞正是人类的尊严，虚无正是人类的自由。即便加缪这样伟大的作家，也只能在走到荒诞的尽头后反过身来勉强喊出一句“反抗荒诞”的口号。

人类的狂妄给自己带来了太多的灾祸。基督道成肉身，成为了神人，可是人们杀死了他。人类在成为大地的主宰之后，便要模仿神，超越神，要做人神。这便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在《群魔》中描绘的景象。人类的自信已经超过了限度，像《安提戈涅》中狂妄的国王吕瑞昂一样，误以为城邦的法律是宇宙里最高的法律。

上帝死了，也许已经没有什么能阻止人类向宇宙宣称自己的主宰权，但是上帝死之前还留给了人类一个世界末日的预言，好在这个预言还在时不时的敲打着人们的脑袋：“人啊，你们是人，

但你们只是人而已。”

伏尔泰说，如果没有上帝，也要造一个出来。同样，如果没有世界末日，也要造一个出来。

福克纳曾写过一篇文章，说自己拒绝接受人类的末日，因为他认为人类与一切生物都不同，人类有尊严，有灵魂。事实上大多数人都和福克纳一样，从未相信过世界真的有末日。他们也许会把世界末日当做一种挂在嘴边的谈资，但是他们不相信。关于玛雅的世界末日，人们已经详尽地排除了各种可能性，但似乎有一种却被人们忽视了：2012年12月21日世界末日真的会降临。

如果仅仅是世界末日，仅仅是所有人在那一天都不可避免地要被毁灭，这并不是最可怕的。我相信如果真的有那一天，所有人都要面临生命的终结，他们一定会互相拥抱，互相亲吻，幸福的泪水，悔恨的泪水要将他们包容。哪怕仅仅只有最后一个小时，爱也会在这最后一小时占领人间。人们在这一刻“将对监狱、工作、勇气之类的东西感到厌倦，而去寻找当年的伊人，昔日的柔情。”（《鼠疫》）。人类在面对既定的无法更改的命运时，一定不会吝惜他们的爱。

可是，还有更可怕的。更可怕的是在世界末日中，有一部分人可以幸存，这一部分人也许可以搭上诺亚方舟一类的东西躲过世界末日。这是更可怕的。人类将不能容忍这种事情的发生。刚刚说过，人类的全部智慧在于等待和希望。可是人类的全部罪恶也正在于希望。希望使人类犯罪，使人类甘愿做最愚昧最恶毒的生物。《卡拉马佐夫兄弟》里的老大米佳正是因为一个渺茫的希望而毁了自己。“诺亚方舟”的存在正是给了人类这样一个渺茫的希望。所有的人都相信自己是那个例外，所有的人都隐隐期待着自己是登上方舟的那一个人。当他们自己不能成为例外时，他们便要阻止其他人成为例外。因此，如果有诺亚方舟的存在，将会引发人与人之间最丑恶的争斗。这个世界上必定有愿意舍己为人的人，愿意以自己的死换取他人的生的人。但是这种人也必须要有道德感的支撑来面对死亡，这种道德感只有当他们牺牲自己去拯救那些弱小者，值得同情者的时候才会产生。即便是这些人也不能容忍自己要为那些脑满肠肥者，精英阶层，掌握权力者（通常是这些人能登上方舟）去牺牲。

因此，如果有世界末日，我希望没有诺亚方舟。如果有，那将是人类最难饶恕的罪恶，那将是对人类尊严最大的污蔑。除了上帝，没有人有权力决定谁能登上方舟。并且，也许上帝都没有这个权力。



# 复活

作者 王一铭

毕业于河北衡水中学

现就读于复旦大学武警

班 只有一个女友但是  
仍积极进取 精力旺盛

美编 Eda

文编 刘依慧

2012. 12. 22 02:04 am

整个地球沉浸在沸腾与欢乐之中。

大地依旧在颤抖，南太平洋上空依旧笼罩着浓密得令人窒息的火山灰，海底火山的岩浆依旧像红蛇一样蠕动。

但是，毕竟那已经不足以威胁到整个人类的安全。此刻，不同种族、不同肤色、不同国籍的人正在彼此拥抱，庆祝末日的消解。有的人喜极而泣，有的人面天而跪感谢上帝。人类的感恩之心在此刻极大显现。  
感谢上帝，我们复活了。

对，复活。

2012. 12. 21 01:00 am

整个地球沉浸在安逸与祥和之中。

此刻，不同种族、不同肤色、不同国籍的人正在沉睡。

世界末日的说法早在几年前就传遍了这个不小的星球的每一个角落，一部推波助澜的电影更是加速了这个消息的传播。但是稍微有一点理智的人都明白，这只是一个拙劣的玩笑。好好睡一觉，毕竟，明天的生活还是要继续的。

梦是逃避现实的好地方。可惜，梦不是永恒的。

明晚，注定不会有好梦。

2012. 12. 21 10:00 am

复活节岛上的居民十分不情愿地登上飞机，尽管大地剧烈的摇晃和海面上传来的异常的声响令他们对熟悉的这片土地感到不安。

与此同时，并不情愿却不得不做同样的事情的还有澳大利亚、新西兰及其他南太平洋上的岛国。

人们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所以不知道为什么非要离开。而这些国家的政府都太明白发生了什么，所以明白为什么非要离开。

出于对未知的不安，人群中间开始蔓延恐慌。

可是，在他们正在去往的国家之中，恐慌早已到达了极致。

2012.12.21 02:30 pm

地球的震动第一次被全人类感受到。岩浆剧烈喷发引发的板块撞击，波及了美洲板块、亚欧板块以及印度洋板块。

天旋地转，就像世界末日，不，就是世界末日。

人们不得不相信，那个网站上说的是真的。

人类第一次不得不面对灭绝的威胁。

恐惧一霎那占据了所有人的心灵，就像毫不知情的病人突然被告知已经是癌症晚期一样。

绝望，无奈，无助，各种情绪像蛀虫一样啃食着每个人的灵魂。

或许，这样也好。全人类的事情，还是全人类一起面对吧。

2012.12.21 03:00 pm

网络上开始盛传这样一条消息：灾难是从复活节岛开始的！是复活节岛这个岛让地球处于毁灭边缘的！复活节岛是不详的！复活节岛人也是不详的！如果你身边有复活节岛人，一定要远离他们！一定要记住！

看似正常的逻辑和十分具有煽动性的语言。

十分钟之内转发过亿。

评论的人多数表达了相似的观点：远离复活节岛人。

于是，刚刚到达的客人，就这样成为了人人避之不及的祸根，尽管并不知情的复活节岛人感到十分无辜。

与无助。

2012.12.21 02:00 am

“张教授，观测结果出来了！”身着白色制服的助手跑进了实验室。

“说。”坐在椅子上的老者慢慢吐出这个字。很明显，他试图掩盖声音中的紧张。

“数据显示，太平洋板块与印度洋板块及美洲板块交界处的岩浆活动有明显异常——它们似乎静止了，”助手咽了一口吐沫，“我们本来以为它们休息了，可是，其实它们是不见了！海底探测器显示，南太平洋周围的岩浆正在——像受谁的控制一样——飞速向某处聚集！”

“哪里？”

“复活节岛。大量的岩浆聚集将导致严重的火山喷发。不出意外的话，今天下午两点复活节岛将会迎来第一波火山喷发。这一波影响不大，但十二个小时后将迎来爆发高潮。”

“岩浆喷发量大不大？”

“岩浆和火山灰的影响都是小的，问题在于爆发高潮时的岩浆很有可能蔓延至南极洲，这会化开大量的冰，估计在明天凌晨四点融水将席卷整个亚洲大陆。那个时候……就像电影《后天》一样了吧……”

“教授！”另一个助手也跑了进来，“美国那边的结果也出来了！”

“怎么样？”教授站了起来。

“与我们完全一致。”

“那美国政府提出什么解决方案了吗？”

“他们说，以现在的科技水平……恐怕……无……无能为力……”

教授瘫坐在地上，面色苍白：“封……封锁消息……”

小说

2012.12.21 09:00 am

北半球各国政府紧急磋商，出于最基本的人道主义，同意了接收复活节岛及南太平洋周边国家的居民的决定。

只是，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单独承受数量巨大的外来人口，于是又制定了人口分流计划。

精英，在灾难面前，表现出了人类素质所能达到的最高水平。

可是，他们无法想象，他们的善良带来了什么样的可怕后果。

2012.12.21 08:30 am

一个叫做末日倒计时的网站吸引了大多数刚刚开始上班或者上课的人的目光。

这个网站的制作者自称侵入了美国政府的内部网络，窃取了关于复活节岛的岩浆喷发的资料，包括准确的时间、爆发高潮及其毁灭性的影响。

人们纷纷表示怀疑，有人甚至指出，这只是另一个无聊的玩笑。

2012.12.21 03:30 pm

又一股灼热的岩浆喷涌而出。

又一次剧烈的晃动。

人们躲进自己的家中——就像鸵鸟把头埋在土里——希冀着渺茫的希望。

此刻，人类的无助与渺小在暴躁的地球面前淋漓尽致地显露了出来。

绝望的人类是可怕的。

2012.12.21 04:13 pm

在远离复活节岛人的微博传播过程中有人这样评论到：既然是复活节岛人带来了灾祸，那我们就杀掉他们啊！杀光复活节岛人，我们不就可以免去灭绝之灾了吗？！

随后，强大的网络将这一消息传遍全球。

这一倡议竟真的得到了多数人的支持。

就像抓住了唯一的救命稻草。

于是人类在即将灭亡的时候发出了空前一致的声音。

2012.12.21 04:15 pm

张教授对此感到惊讶的同时表达了极其的愤怒，他在研究室的官方网站上公开批评了网上的言论。

他甚至不知道怎么反驳，原因很简单，这种说法已经荒谬到不需要证明其错误了。

可是随即谩骂与侮辱铺天盖地而来。

教授无奈地摊开手，向助手说：“人在面对无法解决却又必须解决的事情的绝望时刻，真的彻底疯了。明知是愚蠢甚至是反人类的，却还要试一试。现在，微小的希望真的就像毒药。”

助手若有所思。

2012.12.21 05:00 pm

屠杀开始了。

有黑客攻击并占领了张教授的网站，并在上面发布了一段屠杀复活节岛人的视频。内容很血腥，一个蒙着头的人用刀子一下一下割掉了一个被绑着的人的头。最后，那个蒙面人举起了一个牌子，牌子上用英语写着：为了拯救全人类，带来了灾难的复活节岛人必须死！

小说

“复活节岛人必须死”标语一时间占据了所有网站的首页。

政府无法控制，因为甚至多数议员也同意屠杀复活节岛人。军方无法控制，因为他们的使命是保护本国公民而非别国公民。社会团体无法控制，所谓精英，在此刻集体失音。

七十年前，雅利安人疯狂迫害犹太人，为了一个荒谬的理由：保持优秀人种的纯洁性。现在，非复活节岛人疯狂杀害复活节岛人，为了一个伟大的理由：拯救全人类。

倘若尼采看到这一切，他一定会为自己“永恒轮回”观念的实现而欣慰。

历史开了一个大玩笑。

2012.12.21 06:00 pm

田纳西河水红了许多。  
卢浮宫的保洁人员正在擦拭玻璃。  
天安门广场上一群人围观着什么。  
那不勒斯的街道上，一对父女躺在血泊中。  
女儿临死前用不解甚至怨恨的眼神看着父亲。我们甚至可以读出她未讲出的话：“爸爸，你为什么骗我？”

2012.12.21 05:20 pm

火吞噬了一个灵魂。那条生命留在地球上的最后讯息就是撕心裂肺的叫喊。这可真称得上是绝响。

水里挣扎着另一个灵魂。扭曲身体，尽管那没有任何用处。泰勒斯说水是本源，于是生命回归了本源。

土里躺着许多的灵魂。一铲，一铲，一铲。慢慢的，慢慢的，慢慢的。大地养育了人，如今轮到人来回报大地母亲了。

网上的这些视频被不断的转载。

一样的是，视频里的主人公看起来都很痛苦。一样的是，每一个视频里都有一群围观的人，一对对闪着光的眼睛。

2012.12.21 07:30 pm

复活节岛人就此在世界上消失了。

可是喷发并没有停止，岩浆并没有休息，大地依旧在颤抖，大海依旧在嘶吼。

抓住了最后的救命稻草，可是无奈的发现稻草是救不了人的，于是，人们彻底的绝望了。



2012.12.21 05:30 pm

那不勒斯。

“爸爸，那些人为什么会追我们？”

“嘘……他们过去了……因为，女儿，因为他们在和我们玩捉迷藏的游戏啊。”

“捉迷藏？”

“对啊，女儿，我们如果想回家的话，就要和他们玩捉迷藏，只要赢了我们就能回家了啊。”

“真的只是游戏吗？爸爸你不能骗我哦。”

“当然是游戏了，爸爸怎么会骗你呢。”

“那，如果我们输了呢？”

“……女儿，我们不能输。”

2012.12.22 02:00 pm

在度过了绝望而混乱的六个半小时之后，美国政府向全世界宣布，灾难过去了。

三个小时之前，12月21日的最后一个钟头，美国政府同意了CIA关于使用核武器的决议。

两个小时之前，12月21日的最后一刻，数枚核弹飞往复活节岛的北方海域，并在海底成功炸出一个大洞。

这一举动并未阻止岩浆的喷发，但是却改变了其方向。岩浆提前涌出，并顺着北方洋流滚向了太平洋东部深不见底的海沟，南极冰盖幸免，人类幸免。

2012.12.22 02:04 am

整个地球沉浸在沸腾与欢乐之中。

大地依旧在颤抖，南太平洋上空依旧笼罩着浓密得令人窒息的火山灰，海底火山的岩浆依旧像红蛇一样蠕动。

但是，毕竟那已经不足以威胁到整个人类的安全。

此刻，不同种族、不同肤色、不同国籍的人正在彼此拥抱，庆祝末日的消解。有的人喜极而泣，有的人面天而跪感谢上帝。人类的感恩之心在此刻极大显现。

感谢上帝，我们复活了。

对，复活。

2012.12.22 08:30 am

劫后余生的人们喜悦仍未散去。

人们开始举办各种活动，主题大同小异：感恩，喜悦。

人们抬头看着太阳，仿佛太阳比之前还要亮。光明笼罩着整个世界，就像《创世纪》里的第一天一样，那是神圣的光明。人们不约而同的发出这样的声音：主啊，我赞美你！

那是一对对闪着光的眼睛。

一切正在恢复正常。一切仿佛从未发生。

2012.12.22 08:00 am

张教授高兴不起来。他在网站上发表了一篇号召人们反思屠杀复活节岛人的文章，可是随即他的网站就被政府封杀了，理由是散播敏感信息。

教授无奈地摊开手，向助手说：“此刻人们无意识地选择了集体遗忘，这意味着面对灾难和死亡时人类极端自私和狂热的缺点将一直扎根于其灵魂，也意味着再次面对灾难时人们注定还会做出像这样的行为。”

助手若有所思。

20XX. XX. XX XX:XX

“游客朋友们，我们脚下的这片土地便是曾经的复活节岛，2012年的火山喷发就是在我脚下发生的。岩浆已经把这里变成了一座大山，但是它，以及它的名字，一直见证着科技的伟大，上帝对我们的眷恋，以及人类的复活。”

“爷爷，您不是经历过2012年的火山喷发吗？”

“对啊，小亮。”

“那，当时这个岛上有人住吗？”

“这个嘛……爷爷还真不知道……可能有吧……”

“那，如果有人住，他们后来怎么样了呢？”

“这个嘛……爷爷还真忘了……”





# 写在 末日边上

文：道口慕枫

编：杳伊、会飞的猫

写此文时，正是2012年12月20号。

世界末日这种东西，预告若隔着几百年，譬如说西元2974年某月日是人类的终结，或许还有使人信以为真的可能，造谣者也可以附上颇为自得的神气；然而当我像想起忘在宿舍的一本书一样“猛省”——明天就是世界末日了，这种感觉还没有十几天之后大学中文的考试那么让我困扰。越是临近，越是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仿佛今天我把这个话题拿出来讨论一番都觉得有些可笑。

但是，好像也有一点可讨论的价值。

几年前这个像小说一样的“2012末日结局”刚刚出现时，网络上那是何等的疯狂转发大潮；恐慌与否倒不知道，但是人人都是奔走相告；是不是真正的关心彼此也不知道，不过人人可都有个“先知”的姿态，津津乐道于那帮不知是谁生养的“深蓝儿童”所讲述的每一个细节。

然而奇怪的是，大家都是讲完便罢，从没听说谁开始积极存粮存水，或是加倍努力工作，等着换那只有我朝官员才买得起的船票。仿佛是一个笑话，我说你听，心照不宣，说完都别当真，权当饭后助消化，都给了“无恶意的人”作“饭后的谈资”，而“有恶意的人”也没兴趣在这个事情上撒点“流言的种子”，好像他们已经吸取了前辈的教训，深谙谣言的尾后一定是“不攻自破”四字。

这不过是彻头彻尾的网络狂欢。

当然，狂欢也没什么错，至少还催生了一部电影，一系列的段子，和一个表白的借口，就像假药厂子也供着县政府的财政收入一样。但也不知道是网民的寂寞而不可耐，还是庞大的“别有用心”群体的无事生非，总之这个神话或笑话都跟今秋的枯叶一起被冬风卷了去，被大雪覆了去，被而今清闲的人们的谈话忽略了去。“2012”泉下有知，不知道会不会怪罪我们的始乱终弃呢？

然而，我倒是知道另一个末日。

它来自《古兰经》。

没有耐性的读者又要轻蔑地会心一笑了，以为我不过是又提出一个由某个文明里不去安息却总给后人寄话的神仙们或随便或认真创作出来的预言。但我相信以下的文字会让你真正会心苦笑的。

专题

# 末日

如果不再有任何一个

对尔撒还保持哪怕一点点信仰的人，  
这时，审判日便到了。

《古兰经》对世界末日的预言：

1. 人们将远离祈祷。
2. 正直者将被取代。
3. 谎言将成为一种艺术；将被尊重为真理；将是一种法律和财富。
4. 谋杀风行将成为稍微的认可，越来越多的谋杀者不知自己为何杀人。
7. 人们将出卖自己的信仰。
9. 公正将变得稀有。
12. 迫害将变得很普通。
13. 离婚将变得很普通。
15. 谋财篡位者将被尊重为诚实和荣耀。
19. 假的东西成为标准化。
22. 那些背景黑暗的人，因他们黑暗的背景而奢侈地生活着。
23. 好的人，当他们想要实行好的行为时，这种行为将被社会切断。
24. 以前善良的人也变成侵占财产者。
28. 人们的心将变得腐臭和麻木不仁。
31. 对金钱的需求量越来越大。
32. 罪恶越来越多。
34. 《古兰经》上的理性见识也将被装饰和使用各种书法来呈现。
40. 女人将对她们的母亲发号施令。
44. 怪病出现。
48. 伊斯兰教的知识将被用来获利。
50. 公共财产将被移花接木地成为私人财产。
56. 人们不再阻止他人去伤害朋友。
58. 怪的价值观风行。
63. 公正将在法庭上被出卖。
64. 维护治安的人将被迫增多。
69. 愚昧猖狂，薄古厚今，坏人统治好人。
73. 男人和女人之间流行挑逗性衣装。
74. 男女相互模仿对方的衣装和行为举止，互相流行同性恋。
77. 对于老人和亲属的关心照顾减少。
78. 人们不愿抚养子女，却盛行饲养宠物。
79. 伪善成为普遍的社会风尚。
80. 大量残杀女婴（人工流产）。
81. 总体讲，人们变得不再仁慈。
82. 统治者众多，无一诚实君子。
83. 个人和民族都因暴力而非正义而受到尊敬。
100. 一阵冷风吹过，不再有任何一个对尔撒还保持哪怕一点点信仰的人，这时，审判日到来了。

这些文字经过了我的删节。但那并不是断章取义，我删去的只是《古兰经》预言的自然现象和神灵的活动。或者这也为了，把那些触目惊心的东西集合起来，再暴露给看官们，正如鲁迅说：“悲剧将那有价值的东西撕裂给人看。”

未  
来

我想看完这些多数人该已惊讶于我们进步的神速了罢；那些在伊斯兰文明认为是末日才有的东西，在今日的社会已经司空见惯。我能想象到你们脑海里浮现的事物。任何人都能。

我不想列举，列举只能让我更加感觉到自己的无力；我也不想批判，批判只能让我惭愧于我只是坐而论道。我常常反思，我们独立时代的文章为什么少有关注现实的作品；然而当我明白了关注现实无异于感受沉重的痛苦的时候，我也就明白了为什么有那么多装睡的人。

我的国家，被遥远得感知不到的伊斯兰老者指摘，这感觉正如小学生作文的经典描写——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我相信，你们看到这些条目的时候，心里也都不是一句“中枪了”那么简单。

今日的一切弊病，看起来都能够毫无疑问地指向体制。说的固然没错，但我见过无数的人，评论那些丑恶的、肮脏的事情的时候，都说，这社会就是这样了，想也没用。仿佛体制与自己无关，自己只是单纯的受害者，甚至没有直接受害的时候还能反过来开导受害的人，和那些“想不通”的人。

2012

但体制怎么会与你无关？你赡养父母，才稍微地对得起双亲的养育之恩；你关心社会，也才部分地领了这个出生地的情。生在中国，是“困难模式”，却也是老天的高看一眼。现在决不是超然物外的时候；当你守不住土地，守不住家园，守不住自由，守不住权利，我不相信谁还能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

我有一位在人人上神交已久的朋友，虽然没有过直接交流，但是往往会互相分享同类的资源：一篇控诉的文章，或一幅时政讽刺漫画。一次他在分享了一张关于“推墙”的图之后说，“其实我连推墙都算不上，我只是天天对着墙吐唾沫，骂它几句，但以此也能锻炼身心，增强力量。”或许在你看来这也不是什么高层的境界，但现在更多的人选择的则是遗忘和闭眼。

但我希望，以后的每一件关乎公民、关乎尊严的事情，都能在这几近死水的空间里“吹起半点漪沦”，而绝不能“让给丑恶来开垦”。那样的话，才是真正末日。

《古兰经》100条预言的结尾，“如果不再有任何一个对尔撒还保持哪怕一点点信仰的人，这时，审判日便到来了。”尔撒，是伊斯兰教中的先知、神明，但我更愿意把它译成：良心。  
对于独立时代，我渴盼着有读者；但在呼唤独立的时代，我害怕见到看客。

# 致十二月和生命

Do not stand at my grave and weep.  
I am not there; I do not sleep.  
I am a thousand winds that blow,  
I am the diamond glints on snow,  
I am the sun on ripened grain,  
I am the gentle autumn rain.  
Do not stand at my grave and cry,  
I am not there; I did not die.

无意中看到这首小诗，肃穆的葬礼上神圣的悼词。搜索以之为歌词的音乐，播放，天使一般纯净安宁的童声，在一个严冬的夜晚，在暖气和寒风交织出薄雾的透明窗户里，飘荡、回旋、弥漫开来。

翻遍书架，翻遍一本曾经放在枕下才能安眠的书，找到很久以前曾反反复复看、反反复复读、反反复复出现在臆想中的世界里的一段话——

“……人，怎么会不见了呢？你就是到北极、到非洲沙漠、到美洲丛林，到最神秘的百慕大三角，到最遥远最罕无人迹的冰山，你总得有个去处啊。你到了那里，要放下行李，要挪动你的身体，要找杯水喝。你有一个东西叫做‘身体’，‘身体’无论如何要有个地方放置；一个登记的地址，一串数字组成的号码，一个时间，一个地点，一杯还有点温度的茶杯，

文/木末

编/杏伊 *Stomacake*

半截抽过的香烟，丢在垃圾桶里擤过鼻涕的卫生纸，一张写着电话号码的撕纸，一根掉落在枕头上的头发，一个私章，一张剪过的车票，一张黏在玻璃垫下已久的照片，怎么也撕不下来，总而言之，一个‘在’。

“然后，无论你去了哪里，去了多久，你他妈的总要回来，不是吗？”

——圣洁的、温暖的、美好的诗句。

——痛苦的、绝望的、嘶哑的文字。

于是，在一个寂静的夜晚，在传说中“夙命”的12月正站在门槛，抬手准备按下门铃的刹那，突兀地开始思考有关死亡的问题。

末日，毁灭，终结。这些因悲怆而美艳的词汇究竟为什么拥有永恒的魔力。因为激发我们内心深处对于未知的恐惧，抑或唤醒人性本源对奇迹的渴望，还是赋予重生以无限可能的向往？

于是我们开始为遥远的预言所羁绊。某个曾经没有特殊意义的日期，本来可能是一个孩子期盼了365天终于又转回身边的生日，可能是很多家庭欢欢喜喜布置圣诞装饰的悠闲假期，可能是某个白领毫无惊喜的枯燥工作日，更可能，只是从没有停下过的时光的洪流里一串永远会被记载的简单数字而已。

然而当它被附着上一个没有任何依据、却也没有任何理由推翻的预言，我们却着了迷，开始揣测、开始臆想、开始准备、开

始恐惧；开始收集点点滴滴的“证据”、拼凑成断断续续的“线索”；开始在意微妙的“暗示”，滋生出得到救赎的侥幸心理；开始口口相传、作为茶余饭后无害的消遣；开始发现其中的“机遇”，赚取以末日为代价的财富或名气；甚至开始有些病态地暗自期待，恍如在等一个猜不到内容的惊喜。就好像我们真的把它当成一回事。

但是我们却依旧在若无其事地继续自己的生活。筹划着一个热闹的生日晚会；搬回一棵精心装饰的圣诞树；抱怨永无休止的任务与截止日期；定很早的闹钟起床喝一杯牛奶；和要好的朋友逛街买东西；说服自己全身心投入工作和学习；制定雄心勃勃的减肥和健身计划，憧憬着几周几个月后的自己；偶尔偷懒和家人打个电话；每晚睡前和恋人互道晚安，约好明天再见。就好像我们真的不在乎有那么一个日期，传说中那一天过去之后，我们将永远不再有机会看到太阳升起。

而哪个才是真正的我们。哪个是我们生活中的现实，哪个是我们臆想出的世界。什么是我们真正惧怕的，什么是我们深深期待的。怎样的生命是我们想要的，怎样的人生又是我们等不及要彻底摆脱的。末日躲在某个已知或未定的日期后面，十二月近在咫尺，我们应该沸腾，还是沉思。

死亡就是末日。一个人的死亡，是一个生命的终结。所有人的死亡，就是整个世界的毁灭。也许这就是末日的魅力。没有任何一个我们知道的、看到的、遇到的人可以向我们描述死亡的样子。我们所能看到的，只有临终的挣扎、失去温度的身体、阖上的双目、定格的表情，以及沉重的棺木，吞噬肉体的烈焰，肃穆的仪式，滚烫的眼泪，然后是冰冷的墓碑，没有生命的铭文，封锁住一个曾经和我们都一样的鲜活的生命，从此天人两隔。

而我们无法看到的，是逝去的人眼中的世界。他们是不是还在回忆，是不是还在静静地旁观我们的生活继续；他们有没有情感，会不会思

念，能不能获得第二次机会弥补曾经的遗憾、完成夭折的梦想；他们想不想重新回到我们的世界，又想不想张开双臂、迫不及待地迎接我们的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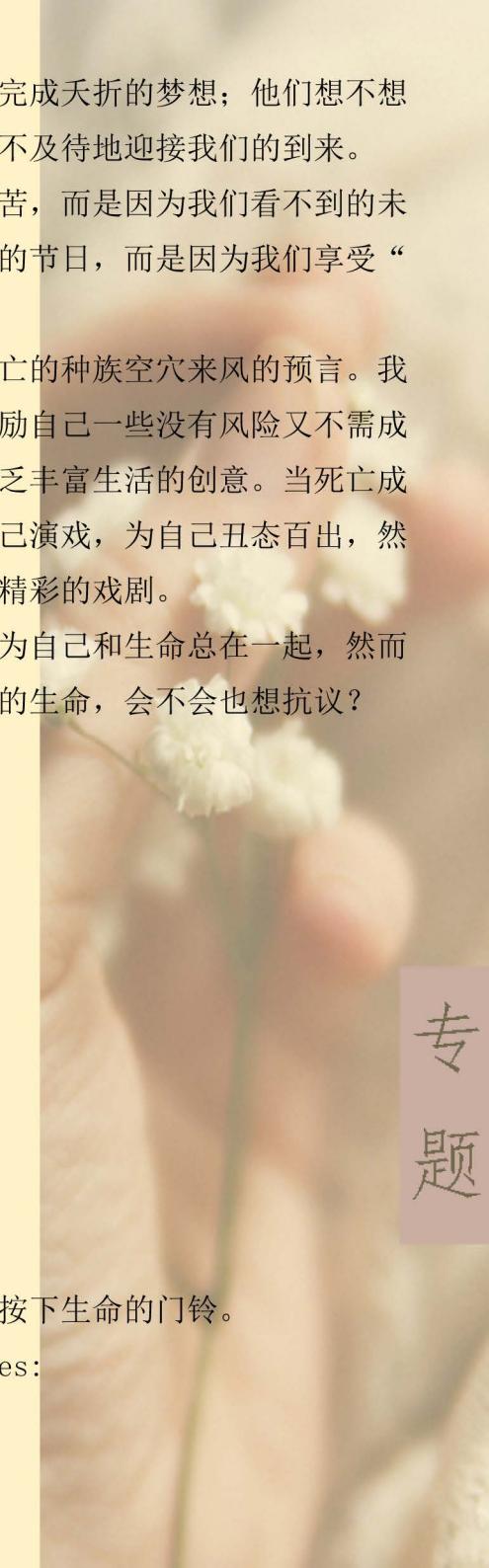
我们惧怕死亡，不是因为我们能看到的痛苦，而是因为我们看不到的未知。我们期待末日，不是因为这是全世界共享的节日，而是因为我们享受“幸存”的幸福。

——承认吧，没有人真正相信一个早已消亡的种族空穴来风的预言。我们只是想在忙碌又波澜不惊的生活中，偶尔奖励自己一些没有风险又不需成本的刺激。无聊也好，有心也罢，我们从不缺乏丰富生活的创意。当死亡成为舞台上的小丑，生命住进马戏团，我们为自己演戏，为自己丑态百出，然后再坐到观众席，为自己鼓掌欢呼，真是一出精彩的戏剧。

然而我们有没有问过生命的感受。我们以为自己和生命总在一起，然而当我们只剩下戏谑，只剩下空虚的消遣，我们的生命，会不会也想抗议？

Do not stand at my grave and weep.  
I am not there; I do not sleep.  
I am in a thousand winds that blow,  
I am the softly falling snow.  
I am the gentle showers of rain,  
I am the fields of ripening grain.  
I am in the birds that sing,  
I am in each lovely thing.  
Do not stand at my grave and cry,  
I am not there. I did not die.

夙命的十二月正站在门槛，抬起手，准备按下生命的门铃。  
To the doomed December , and our lives:  
Hi.  
It's nice to meet you.



# 浇 憬

文/杏伊  
编/木禾

又下雨了。

已经一个星期了。

一直都下得不大，飘一会儿停一阵儿，奇怪地上竟有那么多积水，走几步裤脚就湿了，然后就会发生——好像是毛细现象吧——雨水一点点往上浸，直到脚踝感到一丝莫名的凉意才发现应该卷一下才对。最近不知怎的，有些曾经熟悉的词语会靠记忆的惯性冒出来，却在下一刻被自己质疑。就像现在，液体顺着细小空间克服地心引力往上跑的现象是叫这个名字吗？我甚至不确定这是不是自己曾经“熟悉”的东西了。有时会突然想到一些名字，张三李四王二麻子，顺口念出，却又开始怀疑，大学里的一面之缘、中学隔壁班、小学同学，还是幼时邻居？管他是谁呢，说不定根本就不存在这个人。说到幼时邻居，想起了小时候住在隔壁的爷爷奶奶。不知道那个爷爷患了什么病，记忆中一直是坐轮椅的，奶奶会推他出来晒太阳。那个奶奶对我很好，有时候我家没人，她就叫我去她那先吃点东西。我觉得是这样的，因为我好像确实去过她家，应该就是因为家里没人害怕了吧。前几日与爸妈谈及此事，问那个爷爷如今怎样，看着电脑屏幕上他们惊讶的表情，听那千里之外的声音告诉我，我们搬家之前他就去世了。可是，我为什么没有一点印象呢？只记得他们俩一个站着、一个坐着，迎着太阳吹着风，表情安详而满足。

又胡思乱想了，在门口站了半天，连雨伞都没撑开。刚刚有人路过吗？他们看到我杵在这里是什么表情呢？完全没注意到。宿舍门口的瓷砖反光，在水面上跳动的光点那么刺眼，看不清雨打到地面的样子。这雨下得太暧昧，不打伞时间长了衣服包就都会湿，打了伞听不到滴滴答答的声音，而且还是会有雨丝会随风飘到脸上，甚至触到眼睛，给人一瞬猝不及防的冰冷。就像是在记忆深处沉睡了太久的人终于被触及，却发现他真的早就跟记忆一起永远沉睡了一样，没有痛，只是轻轻一下，特别短暂的冰冷，让人手足无措。可是从不能多想，没有那么多时间的。为什么？这已经是一种条件反射了，想到，下一秒忘掉。想到过吗？不知道。

散 文

路上的人都撑着伞低着头急匆匆地走着，他们去哪里呢？有很重要的事情吗？出了电梯，我没有立刻撑开伞，而是抬头看了看，走出去感觉了一下，好像雨已经停了，那路上的人们为什么还是不收起伞呢？刚刚从室内出来的人为什么还是会撑开伞呢？也许是跟我一样思绪飘到另一个时空了吧，顾不得身边了，谁知道呢，反正大家都这样，起先我还觉得奇怪，见得多了也就开始视而不见了。反倒是抬头看到了阴霾的天空，那么浑浊，那么阴郁，冬天冷的时候，山里是会起雾的吧，那样，一潭浑浊覆盖一片朦胧，是诗意还是压抑？就像天天看到的高楼大厦，还有川流不息的车辆人群，这拥挤的画面是充实还是彻底的空洞呢？

怎么会突然有这么多问题？还是不知道，但是可以确定的是，我无法解答，因为这问题太深奥，我没有时间去思考，我还要赶去——我要去——对了，目的地是图书馆，约好了小组讨论的。竟然走错路了，赶紧掉头。路？对、错？哈，不明白。转身的瞬间，余光瞥见一个姑娘，个子不高，光线不好，也看不清楚容貌，但是就凭第一眼的感觉，走路的姿势，适宜的穿着打扮，这气质，应该是挺漂亮的。至少头发很好看，风轻轻一吹，发梢飞扬的样子可以去拍洗发露的广告了。真神奇，路上这么多人我怎么就注意到她了，而且她似乎也看到我了，我感觉她转过头嘴角微微上扬冲我笑了一下。难道真像电影电视剧里演的那样有一种莫名的缘分引导着一些不可思议的相遇和相识？不过，这种感觉仅仅一瞬间，她优美地走向了另一条岔路，在那个拐弯处消失了。她刚刚确实是笑了吧，还是蹙了眉头？反正我也不知道她长什么样，算了。只是她身影消失的那条路是我走过吗？路口那一丛低矮的绿叶中间在夏天的时候好似开过花的啊，灿烂得像绽放的青春，盯着看久了，会受不了那光芒。可是如今，几十天不到，就骤然进入冬天，都不知道那绚丽的记忆是真是假，只是再不会去看了，不忍。

又瞎想了。曾看到大家在网上一遍遍转发一条段子，说有一少年给杨绛写信讲述困惑，杨绛先生的回信一句话总结就是“读书不多，想得太多”。是啊，想得太多，正事不干，要去图书馆呢。不过不是去读书。

突然，又开始飘雨了，我撑起伞，和路上所有人一样，低着头，步履匆匆。有什么不一样呢？不过一人一把伞保护着自己，匆忙走路，挤向未知，神情恍惚。



# 回家

作者 道口慕枫

文编 墨栏

游子向来是诗人的意象，但漂泊却不仅仅属于文学。严格来说，我不能算作漂泊，毕竟只是在南海之巅固守了四个月而已；但是一百二十多天的日月轮转，足以酿出一湾浓浓的乡愁醇海。

美编 Eda

当时嫌它的唱法做作  
现在听起来竟然很生动  
可能是时光让耳朵变得宽容

许嵩眼中的情歌是这样；而那不计其数的，倾吐乡思的诗文，又何尝不是如此？我非玉人，亦无春风，但偶然听到二人转的喇叭声时，想象早已挣脱我的躯壳而去，直飞回我冰天雪地的家乡。雪原莽莽，雾凇沆砀，那土地却是热的，不能化雪，却能暖心。虽然我十分惭愧，梦中家乡出现的次数尚不及某个占据心房的女子，但爱情始终是虚无缥缈的竹篮打水，家乡才是那个生死相许的地方。一百二十天，我经历了中秋和重阳，但陶菊并不曾现身这方寸之地，而明月又不知何时照我还乡。低头思故乡，但举头的时候难道就不在想念？我览明月，亦是睹家。

好在行将年末，感谢上主赐我们以春节的假期；否则我真不知怎么赎掉久违故土的罪过。“人情同于怀土兮，岂穷达而异心”；倘我是家居香港的学生，而身处北京大学的校园里，想念的情怀怕也同燕园的雪一样凝厚。我迎着夏季的南风而来，却盼着今天的北风将我载回；和候鸟相反，这或许是对着大自然的逆行。但是我管不了那么多：只求速速坐上飞驰的铁鸟，盘缠惊人，但不能回家的感觉却可杀人。由东方之珠而越百越，过南岭，渡长江，俯瞰中原，黄河冰冻；直到出了山海关，目能及遥远的兴安岭，踏上安详的松嫩平原，才算是功德圆满。祖国的河山我无暇去看，在游子的归途中，那只是一列冰冷的地名，和不断中转的机场。



散文

我想象着，回家之后，将是怎样一幅画景：我并不是住在北大荒的原始森林中，故也见不到真正苍茫的雪原；而且，城市街道上的雪，也并不都是公园中的艺术——雪多是脏的，由于融雪剂的发明；天空一如既往，除了蒙上一层白霜，无分阴晴雨雪，始终灰白，映照城市里无数父母的两鬓；树木光秃，枯草飞卷，而我倒想像寒松的青绿一样，永远驻留在这片土地。

其实画景并非漂亮的画景，却是美丽的画景。在才归的人看来，家乡的乞丐都要比异地的同行亲切。也许除夕的时候，将是更加美丽的画景；但我应该不会再专注于描绘了，而是安静地在家中度过一个百感交集的新年。

在外经受的苦痛，是不该带回家去的；正如在家惯养的毛病，不该带到遥远的大学。我想，见了父母，对话该是家家都一致的吧；但这绝非形式，却是真真实实的内容。七天里，我会去寻访旧友，或者直接呼朋引伴，寻一个热闹欢畅的馆子把酒言欢。爱情使人流泪，友情让人擦干眼泪；我不是储存眼泪的情圣，却有些许托心的兄弟，对比来倒像占了便宜一般。再有时间，我当去拜访教我的老师们，不惧“衣锦还乡”的嫌疑，只愿老师看到我一切皆在正轨的时候，能多添几分育人的憧憬。来到香港，我还觉不出是好是坏，但对于母校则是贴金的荣誉；那么在这个情境里，我的“贡献”，也算是可堪告慰的事情了吧。

脑海中念着山长水远，想起自己现在连机票的影子都没见着，不禁有些讽刺。正如我写毕《食梦》，主人公已醒来，但我自己仍在梦中。写得家书空满纸，想象着家乡，却想得一塌糊涂，谁知回到那土地上时会不会紧张害怕呢？近乡恐怕情更怯，这时我倒希望人生的成长能够静止，好带着千年如一的赤子之心落叶归根。

# 现代式多愁善感

作者 夏英

文编 木禾  
美编 Eda

今日无端端又懒得读书，于是又来写一篇文章。我想等我的懒惰和我的失眠都好了之后，也许文章就可以多到让人厌烦了。自从进了英文系，我性格中被极力掩盖的多愁善感简直就像枯木逢春，野蛮生长了起来，自己当初倒是没有料到这个效果。不过没料到也是我蠢，学文学和教文学的都是些敏感的家伙，我和他们日夜相对，自然也敏感得像鬼一样了。想当初，我也是个关心时政、心怀天下的有志青年，现在脑子里只有爱和死、存在和虚无之类的玩意儿，真是想对自己竖个中指。

上个星期，文学概论讲了一首诗，The Love Song of J. Alfred Prufrock，据说是融合了西方文学传统和现代式多愁善感的作品。自己曾经也和一个朋友被这首自我感觉奇差的诗打动过，她叫我读，读完后相对无言地坐在一起，分享着也以自己的存在安慰着对方的自我鄙视。

现代式多愁善感，我看我身边的人都有，只不过对这种多愁善感的意识有深有浅，又或者对这种多愁善感的解决方式各有不同。

首先，现代性或者说现代式多愁善感最最基本的特征，就是强烈的自我意识。说得更为清楚直白一些，就是自我带着他人的眼光，对自己进行审视。尚有乡村生活记忆的城市人怀想乡村故土时，会感叹过去人与人之间自然而然的亲密，现在似乎显得无比稀有。现代人，或者说城市人再也没有这种自在了。不会再有我所遇见的都是我认识的人的这种状况。更多的时候，我们被教导要去认识我们所遇见的人。当我们不断撞见新的人，当我们不断闯入新世界，或自己的世界被人闯入时，我们就不再从人那里获得对自己的稳定的印象了，再没有舒适，自己的形象就成了一种危机。

解决方法有很多，但是大致上分为两类，加法和减法。这个想法是从昆德拉那里偷来的。不过他是从哪里偷来的也不定。



加法大概是给自己贴标签式的一种行动。我们不断地给自己的形象加进一点元素，试图使它更丰富。因为每个元素都可能被其他的人使用，所以使自我形象更加独特的方法就是使用更多的元素，至少在排列组合的概率下不会输给别人。比如我又小清新又文艺又多愁善感又二逼，似乎就比只二逼的人更独特……或者我二逼得又重口又猥琐又核突，似乎二逼这个元素本身又变得更独特了一点……

减法似乎更加痛苦一些，它不再是一种陈述，它是一个问题：如果没有XX，我还剩下什么？这样可以一路问下去，直到自己的存在被削减到无。比如，抛开你的专业或你的职业，你还剩下什么？文艺。抛开文艺，你还剩下什么？多愁善感。抛开多愁善感，你还剩下什么？独立思考。抛开独立思考，你还剩下什么？饥渴和叛逆。抛开饥渴和叛逆，你还剩下什么？……直到你再也回答不出来。当然，这只是个范例，真正的追问没有这么简单。很有可能像剥洋葱一样，剥到泪流满面，结果发现内核根本就不存在。

其实现代人自我感觉很少有好的。大多情况下，人的自我感觉好，只是自己对他人或者对自己制造出的一种幻觉。而现代派的目标，就是要剥下生活的所有幻觉。



那首诗的主角Prufrock显然就是这样一个自我感觉差的家伙。和一般人有所不同的是，他熟悉文化传统，也许曾经浸淫在美和真里，所以他的自我感觉差，更是来自于理型和现实的无情比对。他也对他人的存在非常敏感：可怕的大概不是意识到自己日益后退的发际线，而是意识到对面有一群有文化修养而又挑剔势利的女人，在议论自己的发际线。更倒霉的是，他太清醒，不肯用幻觉自我欺骗，不愿意把自己比作哈姆雷特或者施洗约翰这样伟大的悲剧人物，哪怕作为自我安慰也不肯，虽然他所承受的悲剧不少于这两人。这是种现代的悲剧。

现代式多愁善感还表现为极差的行动力。能够去多愁善感的往往是有很强感受力的人，这样的人往往有一些奇怪的洞见力，至少他们自己以为，在行动的开始，就可以预言到结局。这个结局通常是悲伤的。这让他们什么也不想做。他们对于感知的兴趣远远大于行动。Prufrock最爱问为什么，问着问着大概就什么也不想做，也什么也不敢做了……简直举步维艰，束手束脚。

有这种多愁善感病症的人很可能是孤独、离群索居的。他也许深沉地爱着人类，也许深沉地恨着。总之，是过于敏感的心，让他和人的交往变成折磨。太爱或太恨都是太在乎，以至于每一次小小的接触和碰撞都会被放大成为对于自己心灵的阻碍。到最后，为了内心的平静，这人只好离开人群生活。



但是现代式多愁善感的内容远远不止于自我感觉差，这只是一个表象。深层的原因是困惑人类的永恒的主题：对意义的找寻和对交流的渴望。在现代派文学里，它们都被表现为可望而不可即的，所以里面的人往往痛苦着焦虑着寻觅着。意义是找不到的。交流是无法真正实现的。所以到最后，人所剩的只有自己的瞬间感觉。生命的唯一意义只在于感受，哪怕是吮吸咀嚼着自己的痛苦。“痛定之后，徐徐食之”。既惨痛酷烈，又细煎慢熬，但是甚至都不肯让自己钝下去以逃避痛苦。

总之，现代性多愁伤感真的是一种可怕的病症。患者多为敏感聪明的人。染病后，生命能量会迅速降低，陷入不断的内耗。文艺青年切记及早预防。预防方法有二：第一，自我感觉差就多行动；第二，放下自我，谦卑和学会爱人。这两项，真的学会和做到，大概要一生的时间吧。

那么又要如何对待人生的幻象呢，是迟钝下去无知无感无觉，还是流着泪一层层剥下？大概剥幻象和构建幻象都是必须的。没有幻象，没有意义，没有爱，那么虚无的背后，也就没有生存下去的必要了。我们要用自己的所爱所执重新构建起幻象来，但是同时意识到这是个幻象，才能既清醒又热情地，继续生活下去。

# 五级风

作者：墨蓝

文编：墨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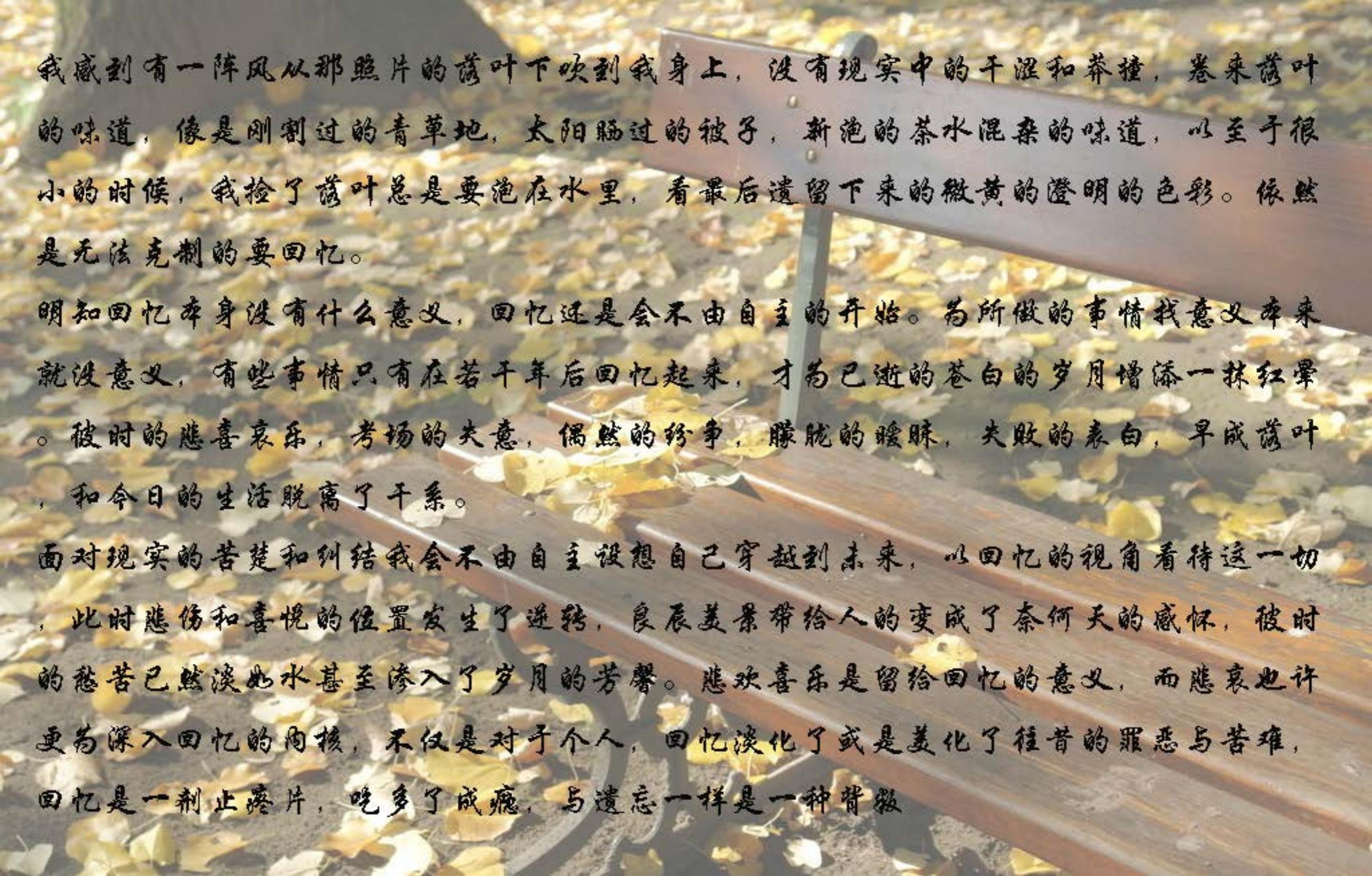
美编：会飞的猫

帝都的风颇不近人情。似乎能听到它在攫取前一天某一场雨或雪遗留的最后踪迹，银杏的叶子刚刚变到纯熟的金黄色，便随着一场暴风雪，夹在透明的冰之间，与深绿的草和灰绿色的杨树叶混在一起匍匐于地，文艺青年们或许会想到童年的花格布裙子，不文艺的如我想到的是自家的香葱炒鸡蛋。

落叶满地的小径，风里落叶依旧纷纷。踩在松脆的落叶上，听着那咯吱的总令我莫名愉快的声音，那种清朗的让人感觉很踏实的声音。哪怕只是想到香葱炒蛋，也大概会再有些连带的感慨。在人人看到了大量摄影牛人拍摄的落叶幽径，有那么一张，纯净的日落黄占据画面大部分，一只黄白相间的猫在右下角，背对着我们向深处模糊的树影张望。打动我的是画面下那行简单的还有点小清新的文字：

同住一个院子的喵，你是否还记得去年秋天的阿娇  
这只猫应该已经忘了，只是淡然漫步于又一年的秋  
阳，所谓回忆不过是多愁善感无事生非的人替他想出  
来的。然而就算他记得，他还能做什么呢？就算是我  
们，也只能感伤文艺小清新地回忆一下，叹一句胜地  
不常，盛筵难再，诌几句诗写几行字。如猫一般忘  
于江湖，并非是不可取的选择。

散文



我感到有一阵风从那照片的落叶下吹到我身上，没有现实中的干涩和莽撞，卷来落叶的味道，像是刚割过的青草地，太阳晒过的被子，新泡的茶水混杂的味道，以至于很小的时候，我捡了落叶总是要泡在水里，看最后遗留下来的微黄的澄明的色彩。依然是无法克制的要回忆。

明知回忆本身没有什么意义，回忆还是会不由自主的开始。为所做的事情找意义本来就没意义，有些事情只有在若干年后回忆起来，才为已逝的苍白的岁月增添一抹红晕。彼时的悲喜哀乐，考场的失意，偶然的纷争，朦胧的暧昧，失败的表白，早成落叶，和今日的生活脱离了干系。

面对现实的苦楚和纠结我会不由自主设想自己穿越到未来，以回忆的视角看待这一切，此时悲伤和喜悦的位置发生了逆转，良辰美景带给人的变成了奈何天的感怀，彼时的愁苦已然淡如水甚至渗入了岁月的芳馨。悲欢喜乐是留给回忆的意义，而悲哀也许更易深入回忆的内核，不仅是对于个人，回忆淡化了或是美化了往昔的罪恶与苦难，回忆是一剂止疼片，吃多了成瘾，与遗忘一样是一种背叛。

袅袅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这许是秋风最美的姿态。只是我见到的秋风多有股暗藏的疯狂而无常的气质，与之相连的常是初夜的悠长呼啸，拂过窗缝尖锐的嘶鸣，摧折林木的激浪险涛。几天前秋风送出的是桂花有点神秘的甜香，几天之后可见的却是零落的碎叶与残花，再过几天便是冻结了的钟声和枯枝上的寒鸦。

与秋风一样的是这个季节给人的不稳定之感，在过去的岁月里这大多与新学期的开始相关。六年前和三年前面对的惶惑，或许程度并不比现在轻些；两年前和新同桌互相颠覆了对方的三观，现在想来或许彻底改变了我们彼此未来的轨迹；一年前的秋天，我面临人生首次重大抉择，我已经说不清是否还记得曾经的梦想，彼时我使自己坚信自己是现实主义者，我最终的这一选择是不是我曾经渴望的一切？我未来从事的是否可能是我爱的一切？

“那天清晨落叶满地，两条路都未经脚印污染”，我选择了更现实的一条，同桌选择了更理想化的一条，也许从此决定了我们一生的道路。

我想到高一入学时写在理想一栏的两个学校：香港大学和北京大学。早在考前半年我就知道自己未来会在哪里，我在现实的路上顺顺利利走完高三；同桌的路则是跌宕起伏打击重重，他顺着自己的理想走在未知的方向。两条路哪个更好？如何回忆也不能赋予这个问题答案，因为我相信，即使再给我们这样的机会，我们将走的路与现在并无不同。

现在我已在盛夏的秋末，秋风吹老洞庭波，一夜湘君白发多。依旧走过落叶满地的路，依然吹着变换无常的凉风。同桌在香港没有秋风飞雪，不同的路让我们生活在不同的季节，似是两个不相交的时空。

天气预报里总是五级西北风，一场狂风吹下的不仅是树叶还有碗口粗的树枝，自行车倒地一地，迎风走着想要说出口的话被硬生生顶回去。然而我依然想要听见风的嘶叫，也许只是我的生活如此卑渺而充满预设的程式，风是诡谲的存在，平地惊风起，随风满地石乱走，它随心所欲的来去，没有定式，亦没有谁会告诉他，该向哪个方向吹。

关于秋风其实还有诸多其他的回忆，比如秋天我在路上顶风飞奔，总是克制不住跳进落叶堆里去，只为那一声舒服的脆响；或者某个秋天我坐在老家的某个大石碑上晒着太阳，风拂动稀疏的高粱，猫和狗打架，鸡飞上树，奶奶在晒玉米，寥寥亮亮的屋顶，密密麻麻的星星。或者是落叶满秋山的时候入王维待过的秦岭，鲜栗子与红黄绿的叶片还有山间深雾一起坠在地上，流水悄无声息，庙宇寺庵里升起青烟，平稳的风带来远远的松涛，不像杨树吹过风后溪流般清浅跃动的声音，那是真正的海涛，有鲲鹏的遥远的南溟天地的回音。

第一次感受到死亡是一个同学的车祸，我几乎不认识他，但他座位的突然且永久的空缺让一个小学生看到了生命虚无感和与死亡的模糊的边界。一年的校园里我感受到了死亡带给人的最深彻的苦痛，逝者长已矣，然生者长戚戚。我依然记得那年的秋风，多了我从未感受过的，也是从人至密层层描绘的，凄凉孤寂而冰冷的滋味。

今天我度过了远离故土的第一个秋天，我几乎没有感受到任何醉达夫笔墨过的醉人的故都的秋，现实如同这里的风一样粗糙，然而粗糙中充满了回忆与寂寞交织带来的气味。

十一点钟我骑车穿过校园，校园很冷，而风和天空一样干净，依然是五级风，漫透敞开的头发，灌进衣服里，周身冷到透彻。我突然因此开心，蘸风粗劣地咬着口哨，然后张口，想要一口吸下风里全部的苦涩，甘冽与明晰。

# 早餐的姿态

文/锁骨君

编/STOMACAKE



夜里下了雨，空气凉而湿。睡眼惺忪，打开冰箱取出牛奶，倒进透明容器里，微波炉两分钟，双手捧出，温度从手心流至全身，才一下子清醒，如冬眠后遇到第一缕春日光的熊。

七点正，第一趟校巴还未发，山后一角静到连几句鸟鸣都觉得聒耳。挖了一大勺抹茶，放进热腾腾的牛奶里，慢慢搅拌，感受到令人欣喜的小小阻力和液体流动的声响，墨绿色氤氲开来变成浅绿，其过程像是在作画。

没有碳水化合物的早餐不完整。

鲜奶吐司柔软，指头轻轻一按就会凹陷下去，然后沿着纹理撕开，薄薄的一片片边角不平，在杏色的灯光下犹如绒毛。

或是欧式的谷物面包，略硬，但韧性十足，焦糖色或咖色的外表如成熟迷人的绅士，拿出小刀细细切片，要缓慢来回拉锯负责会掉很多碎屑，刀刃与谷物纤维演出一曲优雅的旋舞。

有时候是中式的包点，圆润，小巧而内敛，热到恰到好处，外皮松软而富有弹性，内里微融，咬下一口，上下表皮先是被挤在一起，后来慢慢被馅料撑开，最美味的部分如火山熔岩溢出——芋蓉，奶黄，豆沙，紫薯，南瓜，甜蜜地淌过喉咙。

如此怎能不因满足而轻叹？

餐盘仅留食物的碎屑，牛奶还有半杯，已然微温。

有了蛋白质和碳水化合物，还需要维生素C。维C有多种选择，苹果，香蕉，奇异果，火龙果，或是橙——红、黄、绿、白、橙，彩虹般，让人愉快。这五样也是我唯一买得起并舍得买的。独在物价高出家乡几倍的城市，要止住孤独，止住物欲，唯有这些水果是我用来安慰自己的小小奢侈品。每天只要还有钱、还有力气、还有心情去吃一个水果，生活便不至于那么糟，并且会按部就班，在平淡中越来越好。

胃部有微微的饱足感，清洗杯盘，冰凉的水冲淡了手中水果残留的清香，连带握住那碗牛奶时的温度都被稀释了许多。我该以悼念的深情与早餐告别。又要去颠簸，奔波。

亲爱的，不管生活把你变成了什么难以预料的模样，都一定要在清晨起来，去吃早餐。这时你的灵魂还沉在睡梦中，你不用面对悲欢离合，你只需要热量，你只需要填饱你的胃。

你只需要保持你那平凡又骄傲的早餐的姿态。

天气转凉的早晨，我和自家马桶对视十几秒，默默叮嘱自己：亲，该买个马桶圈了。

没有马桶圈的冬天，与马桶的亲密接触如坠冰窖，咬咬牙坐下，忍住弹起的冲动，草草了事。一系列动作后终于起身，吁出一口气，有种虚脱的感觉。

听一个人从题目到头两段都在絮絮叨叨马桶圈确实有点无聊，但是你们不知马桶对我的重要性。经常看到某个小清新发状态：一杯香茗，一本好书，一个慵懒惬意的下午。还要附上一张用lomo效果处理过的照片。类比到我这里，那就是进厕所，锁门，掀起马桶盖，之后省略。臀部微微陷入马桶座，皮肤与陶瓷的贴合感无与伦比。两腿可以微曲摆在地面，还可顺遂心情前后左右摇摆。此时拿起一本准备好的书，一段美妙的精神如厕之旅开始了。

有一段日子都在看《白鹿原》，后来我把这本书归入了厕所必备行列，没有一本书像它如此契合如厕的情绪。茫茫麦原在夕阳下鎏金的一片，

下有泥土，泥土中有根脉，微生物，粪便和腐尸。时间的长脚在走，半个多世纪涌动一条暗流，每个人都如新鲜的食物变成了排泄物，既伟大又可憎，既天真又污浊，既绽放又枯萎，对其冷眼无用，悲悯亦无用，最终都被冲入了下水道，伴着旋转的清亮的水花消失于空洞中了。要我说那不幸从众女子之一跃窜升为电影主角的田小娥同学不过是一个习惯性腹泻患者，无论是自愿还是被迫，榨取的那么多男人的感情都在她那留不住，全排泄出去了，所以她被感情这玩意玩儿伤了，玩的面黄肌瘦，水分流失。认真吃几服止泻药吧，却被药绑架，不吃止不住，吃了离不开，倒是个有主见骨子硬的女子却被他人生前死后摆弄来去，哎。

一直想去成都，买了本攻略，上厕所时实在找不到别的书看就拎上翻翻，后来是越看越入胜，肠道也通畅的如青城山的泉水。坐在马桶上开了浴霸，头上金灿灿如临峨眉金顶，佛祖慈眉善目地对我说：“君每日定时如厕，诚心净身，此乃大觉悟也。”或是：

“余观今日池中之物，知汝食荤腥过多，气味浊臭，不堪入目，阿弥陀佛，阿弥陀佛。”杜甫草堂当年定比现今破败得多，想到老头子腿脚不好，入厕必然相当之不方便，颤颤巍巍蹲下去都要冒着起不了身的风险。当然攻略中少不了对美食的介绍，在厕所看也丝毫不减它们色香味的诱惑。我幻想在锦鲤的石板路上蹒跚缓步，街旁龙抄手，伤心凉粉，钟水饺，麻辣烫的味道钻入鼻孔，让我这个异乡人惊喜之余，又为只能在马桶上畅想而不能赏味而心酸。

# 在马桶上看书才是正经事



来香港上学了，从此一年中大半时间都体味不到在马桶上看书的快感了。走之前一直在读的是熊培云的《自由在高处》，该书现在还躺在马桶的水箱上，都应更名为《自由在马桶上》了，不过倒也贴切——阅读自由也是民主的进步嘛。自家厕所，托母亲之劳，实在是洁净至极，还弥漫着一阵柠檬的清香，我自以为环境要好过很多家的书房。在马桶上看书因其增加患肠癌的风险，虽被养生专家所诟病，我却乐此不疲。城市之大，如能觅得几平米的清静空间，不必担心打扰，不必装模做样衣冠楚楚，仅全身心投入阅读，便使我觉着幸福得要飞起来了。你看，马桶上看书不就是我最正确的选择吗？

文/锁骨君

编/墨栏

Cusis君，

## 请别哭泣

我知道你任性 知道你忽冷忽热的脾气 我一样娇纵你 一样让你玩弄到找不见南北东西  
 Cusis君请听我一句 今夜请乖乖等我 不要无故迟到 消失 或是蛮横无理  
 就当是末日前 你唯一的赏赐 我等皆会屈膝 你不必担心 不必不必不必  
 晚饭同人食干炒牛河 热量再高 我已不在意 食不完一份 二十五蚊稍稍可惜  
 我知我不为减磅 只为见你 茶饭不思  
 你可知我不为减磅 茶饭不思 只为见你

天文台时钟不靠谱 大概是时差的原因

Cusis君 我进入你 已经八点三十一

进入时我已知我的疲软 失败 第一步顺利已是不易 我知我不能持久 只因一分钟内我丧失了勇气

Cusis君 今夜有多少人 敲你的门

又有多少人因你 失了勇气 你还记不记得我 我是其中之一

Enroll点后出现finish enroll 我还暗自窃喜

竟忘掉 这世界总是先甜后苦 先苦后甜 我又得瑟个什么劲

Finish 点后一片空白 胸腔像被抽干了氧气

Cusis君 你是怪我的疲软 失败 不能持久 然后羞愤离去 留给我一片虚空

我尝试与上帝对话

我说 主 我不信你 但你若爱着天下人 请给我一片新的durex 请给我新的幻想 让我的肋骨产生新的爱情

主回答我两个字 刷新



# 诗歌

我照做 Cusis君 你却房门紧闭 我隐约听到啜泣声 我慌乱 我以为你不至于比我软弱  
不至于掩门而泣

Cusis君 我不知你的伤心

我却像个混蛋 在这空虚的间隙 与人闲聊 诅咒你的无情 哀骂你的阴晴不定  
这是积攒已久的爆发 我似是在这爆发中到达了高潮 来忘掉你给我的空虚 无情 阴晴不定  
来忘掉我的胆怯 隐忍 卑躬屈膝

倚着你的房门 我坐下来 爆发过后是更深的颓败

深吸口气 我敲打起你的房门 你的哭泣声钻入我的耳朵 此刻四围很静很静

几秒钟有多漫长 直到你打开房门 你一副被宰割后的凄惨模样

你说你已不完整 剩不下什么值得我来游戏

可我还是不甘心

PHED彻底无望

PYSC开始不行 后来有人drop 我才赶紧跟进

CHLL对我胃口 粤语听不懂 中文写paper也完全没问题

我其实不至于那么气愤 颓败 以致诅咒你 哀骂你 我不知你是否因我而哭泣 还是我太看得起自己

结果还算舒心 过程却总是揪心

Cusis君 冷静下来 我才好好看你

Cusis君 请别哭泣 我开始理解你的心酸 你的躲避 你的骄傲的自卑 你的故作无理

每人与你只是一场游戏 来去而已

千万人的娇纵 你无暇用不同表情招待

一分钟之内变成冷眼 你无暇反应 你只能掩门而泣

在角落里 独自默默承受几次崩溃 力气用尽 又来新一波的歇斯底里



Cusis君 请别哭泣

我想到小机场那首《忧伤的嫖客》 来形容我们的关系

我是旅途中的嫖客 你是那巧舌的妓女

然而这次是换我安慰你:

“几分钟的选课似梦一场 人生经历总无常 你又何必介怀心上”

写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选课后第二日早晨



# 几番魂梦与君“同”

编/道口暮枫，有伊，锁骨君

# 采访

## 时间轴



公元前378年，古希腊历史上曾有一支战斗力强悍的精锐部队：底比斯圣军。这支部队由300名同性恋者，150对同性恋伴侣组成。他们相互之间关系密切，所以战斗力强悍。柏拉图认为这种在战场上的“情人”会为了彼此而血战，增加战斗力。

公元前3世纪，魏王有男宠龙阳君，这是中国有关同性恋最早的正史记载。

公元前1世纪，汉哀帝对内侍董贤“悦其仪，宠爱日甚……尝昼寝，上欲起，贤未觉，不欲动贤，乃断袖而起，其恩爱至此”。“断袖”一典即出于此。

1969年6月28日凌晨石墙事件，被视为现代同性恋平等运动的发轫。它所发生的6月，也被全球同性恋者视为同性恋庆典月，称为“骄傲月”。6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天，全球不少城市的同性恋者都会举行“骄傲游行”，像过节一样宣示自己的性取向。

1957 HOOKER量表实验说明同性恋并不作为一个疾病单元而存在。

1970，纽约市第一次同志骄傲大游行。

2010年6月28日冰岛女总理约翰娜西于尔扎多蒂与她的长期女性伴侣终成眷属，成为世界首位与同性伴侣结婚的国家领导人。

2008年12月13日香港首次同志大游行。

2012年11月10日，香港同志游行。

1870年，兰波给魏尔伦写了第一封信，十七岁的少年用他的诗打动了魏尔伦，他们成为恋人，并开始流浪。

1988年12月丹麦成为第一个允许同性伴侣登记并认可其婚姻有效性的国家。

2006《断背山》获第78届奥斯卡金像奖最佳导演、最佳改编剧本及最佳电影配乐奖。

自 2005 年，香港连续 3 年举办 IDAHO 国际不再恐同日（International Day Against Homophobia）游行；且在 2008 年，香港出现了第一次同志游行，共有 1200 多人参与。

而在 2012 年的 11 月 10 日，香港迎来了又一次的同志游行。这次游行规模空前，参加人数达 4000 人，远远超越了 2011 年 2500 人的纪录，并有超过百家的港媒及海外媒体予以报道；香港同志游行筹委会经点算捐款及纪念品销售后，累计收入达 49402 港元。



在参加游行的 4000 人当中，不仅有香港的男女同性恋者，还有专程乘飞机从中国大陆赶来参加游行表示支持的人士、同性恋者的家人以及明星。陈志全、黄耀明、何韵诗都现身同志游行现场，发表讲话表示支持。艺人何韵诗更是当场表示出柜。

香港同志游行规模的日益壮大，使人们越来越重视和想了解同性恋这一小众群体。虽说为小众，但同性恋者的绝对数目在香港乃至全世界已经不小并且仍在以惊人的速度增加着。同性恋者的话语权、合法权益、社会地位等问题也愈加频繁地被提及。借香港同志游行的余热，独立时代的文编们采访了香港中文大学不同年级、不同性别的本地生和内地生，探求中大学子对当今社会较为关注的有关同性恋的问题有何不同的见解。

(题涉敏感故不透露受访者姓名)

- A: Year1 内地生 女
- B: Year3 内地生 男
- C: Year2 内地生 男
- D: Year1 local 女
- E: Year1 local 男

1. 香港此次同志游行规模宏大空前，这是不是一种进步的表现？

B: 我听过这次游行的组织者——一个叫炜炜的女同领导者说过这个事情，她说今年的人数比往年多了一倍左右；其实某种程度上也算是一个进步的表现吧，也就是说香港大量不为人知的同志们敢于走上街头表达自己的权利诉求，以前虽然这些同志也是同志，但是没有这么勇敢地“现身”，所以我想这也算是一种进步了。

E: 其实我没有太留意这次的同志游行，只是在听电台节目时知道有很多的歌手明星也去支持，比以往的盛大。我觉得这代表了社会开始关注同性恋的议题，包括他们的权益、社会歧视他们的程度。而且，同性恋群组也开始“反抗”社会上长期不接纳的态度，反抗法律上、生活上甚至是职场上的歧视，所以才会有这么多人走出来吧。

2. 你游行的形式是否能引起政府的重视并达到想要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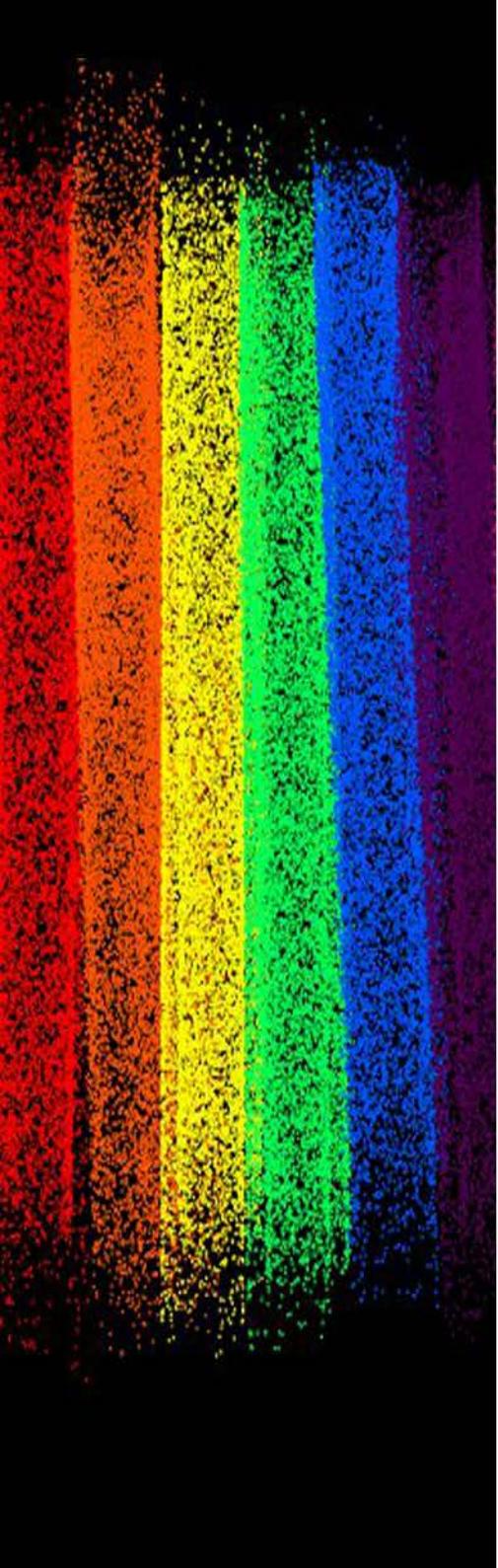
A: 我觉得如果社会上有大部分，或者也不能说是大部分，只要有一群人出来举行一个这样的游行，那政府起码知道了有这样的一件事，因为游行要通过政府的批准嘛。但是你说它能不能就此对这件事做出一些改变或者催生一些措施呢，这个就很难讲，不要说同性恋游行啊，即使是一些政治上的游行或者环境保护的游行，政府可能也是了解了之后不采取任何措施。所以我觉得这个至少能让政府知道这件事，但是能不能引起真正的改变的话就是要看政府的态度如何了。

D: 政府的重视？我觉得政府都不太关心这个，或者说是都不太管。游行的话是一个好点子，但是想要争取婚姻合法化之类的光游行肯定是不够的吧。

E: 不能。因为香港政府不喜欢听民意，而且香港一直是以一种自上而下的咨询模式，政府不会主动接受一群游行者的意见，因为它害怕一旦接受了一次意见，以后每次游行的意见也需要接受。因此，一定要由立法会起首或者由政府主动咨询市民。

3. 内地在将来是否会出现和允许大规模的同志游行？而除了游行之外，内地同志又应用何种方式争取话语权及合法权利？

C: 其实理论来讲有很多，但是很难说适用于同性恋的有多少。比如说，政府不可能支持他们做一个黄金档的宣传节目，因为还要考虑其他受众的观感，比如恐同症群体的感觉。而且在大陆，不光是同性恋者，就是一些持不同政见的人士，他们也没有这样的言论自由。一个言论自由的国度，无论哪一个小众群体，都可以通过合法方式进行表达权利诉求，可如今现实条件不允许，这些都变成了空谈。宪法规定的权利是有，很多方法在理论上都是可用，但是实际怎么用、能用到多少，这个问题就太复杂了。



D: 其实我不太了解内地的情况……同志在内地是不是受到很多歧视？其实香港也差不多。我觉得将来的话，趋势应该是越来越自由的，内地会允许游行的吧。网络是一个好的维权工具，在BBS上发帖，或是你们用的微博，如果转发量大的话肯定会得到重视的。还有争取媒体的支持也很重要，或是找一些明星的支持。

E: 内地的情况我不太清楚。但好像内地是很难有大规模的游行。我认为内地同志应该先团结起来，透过social media？这样应该会容易create noise。

#### 4. 你认同“同性恋只不过是两个相爱的人恰好是同性而已，应该先强调恋再强调同性”吗？

B: 这个观点……可能是对的吧，但我是从来没这么想过问题。一个人会爱上一个同性还是异性，也不是他自己能决定的，这应该是很小就注定的事情，很难改变；之后可能由于仕途等等的压力会把性别这一差异强调得非常重要。但其实说它重要也是有一定道理，毕竟爱情这种东西也是一种缔结社会关系的心理，它是不可能不被性别影响的。

C: 我觉得这种观点是比较荒谬的。如果只强调“恋”这个成分，那么乱伦是不是可以呢？人兽恋是不是可以呢？这样就引发出更多的问题了。同性恋这个问题现在之所以处于灰色地带，就是因为它既有“恋”的成分，而且还是“同性”，“同性恋”应该作为一个完整的概念来表述，而不应该只强调其中的感情成分。如果过多地强调这种感情成分，其实是忽略了很多的现实性因素的。而且同性恋者也不仅仅需要人们承认他们之间的爱情，同时还要求得到现实的保障，得到应有的权利。如果只强调纯粹的爱情，那我们是不是可以说“同性恋的人，你们爱着就好了，不用结婚了”？所以这么说不恰当。

E: 我倒是很认同。爱是爱人嘛，不是爱性行为。如果一个人只是想要性行为，我想他不会辛辛苦苦，即使被人歧视也要跟另一个人在一起。而且，性在异性恋也会有，不应该以偏概全。

#### 5. 基督教、伊斯兰教等众多教派都对同性恋持否定态度，认为这违逆了两种性别的存在的意义，故同性恋是罪恶，你怎么看？同性恋者受排斥是否与不能尽“传宗接代”责任相关？

A: 我个人是不信教的，也是无神论者，所以这个可能在他们的世界里是罪恶的，但在我的世界里……还好吧。在中国肯定更明显一些了，两个男生或者两个女生在一起，就算去什么精子库啊卵子库啊，又借宫生子什么的，这里还存在着伦理道德的问题。即使他们领养小孩的话，小孩也可能被认为是生长在一个不“健全”的家庭里面，对小孩的心理也会有创伤。

E: 我也是一个天主教徒，但我认为同性恋不是罪，即使教会是不鼓励，但主也教导我们应尊重别人，爱人如己。我尊重其他宗教反对同性恋，但也希望他们的教徒可以尊重同性恋者，他们有自己的选择。另外，21世纪主张个人主义，每人也有自己的权利选择自己喜欢的事，是否传宗接代，我想也不重要吧。很多现代的夫妇也不会生小孩呀！

## 对话

### 6. 你的身边有同性恋者吗？倘若发生在身边，你会有什么感觉？

A: 我的朋友里没有，但是我见过，高中的时候。如果身边发生这样的事……如果双方都跟我比较要好的话，我会觉得有点别扭；要是只是一方跟我认识的话，我就不会想太多了。不过即使别扭，我们也会继续正常交往的，当然恋爱的人肯定会多分一些时间给恋人……所以还是会疏远一点吧。

C: 身边没有同性恋者，但是有双性恋者。（问：那你有什么感觉？）反正我个人觉得有些受不了，会绕着他走，跟他打交道还是会有一些心理障碍。但也不单单是因为他是双性恋者，也跟他本人一些奇葩的态度和行为有一定关系，所以这并不一定一致。

E: 没有啊。我应该会像对待普通人一样对待他们吧，没什么别的感觉，也许还会有一些刺激感，毕竟对我来说是新鲜事物（笑）。会有什么影响呢？难不成会改变我的性向（笑）？我还从来没有像女生表白过，不如试试看。说真的我可能在感情上会考虑更多的可能性，不过我想我父母不会同意我和一个女生交往的。

### 7. 如何看待中国潜藏的广大同妻同夫群体，以及这一群体尴尬处境导致的集体失语？

B: 这毕竟不是那么值得一说的事情嘛，他们同妻同夫也都有可能生下了孩子，但夫妻的一方又是一个被认为不适合在这种关系里存在的人，这种婚姻也就属于比较错位的关系了。夫妻双方都是不幸的人，拿同妻来说，妻子的痛苦是丈夫并不是真正的伴侣，而丈夫则是烦恼他娶了一个自己不爱的人。总之这就是一个扭曲的婚姻，所以说双方也都觉得这没什么好说的，就处在这样一个失语的状态了。

C: 之所以有这样同夫同妻群体的出现，正是因为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不可能只把目光投在纯粹的感情生活上，他还要处理多种多样的社会关系。一个人可能认为同性恋是合理的，因为他是同性恋者；但是他的父母反对，他又不想让自己成为一个不孝顺的人，怎么办？所以这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简单，说我认为它是合理的，我就可以坚持下去，有这样的智慧和勇气的人还是凤毛麟角，有这样的人的话他们也是已经丧失了人生活在群体中一种本质的社交能力，人终归是要生活在人的世界里的，而不能只生活在只有自己一个人的世界里。

D: 我建议他们马上离婚，这种婚姻已经不是没有爱情那么简单了，完全就是在背叛和欺骗中度过的。我不明白他们为什么不离婚，这样的婚姻有什么值得维持的，我认为这是在羞辱自己。

### 8. 内容关乎同性恋的影视文学作品以及名人效应对社会上同性恋的发展的影响如何？

C: 影视作品的影响需要先对它进行一个定位。同性恋不是罪恶的事情，但也不是值得歌颂的事情；所以影视文学作品的宣传也应该给同性恋一个合理的定位，不能拔高也不能贬低。像有些影视文学作品歌颂同性恋，是因为认为同性恋有别于异性恋，是更纯粹的感情之类，我觉得就不太恰当。宣传的目的应该是让人们对这个群体有更多的了解，了解他们的生活现状、心理活动，而不是简单地进行价值上的攻击或者赞扬。

D: 香港前一段不是有同性电影展么，不过我没去看。影视文学作品和名人效应肯定对宣传同性文化有促进作用啦，我原来看过《盛夏光年》，一个台湾电影，里面有一个男孩从小就一直喜欢另一个男孩，两个人都挺帅的，里面还有同性床戏。我当时挺受不了的，现在觉得也没什么，而且电影本身拍的挺好的，画面和音乐都是唯美的风格。何韵诗好有男人味（笑）～我觉得会鼓励更多的同志站出来承认自己的性向，争取自己的权利吧。

E: 我觉得是一个正面的影响。明星是有吸引力而且有影响力的人，他们可以影响其他人。他们愿意站出来讨论这个话题，某程度上象征这个世界比以往更开放，使同志可以更自豪的走出来，不再害怕社会不友善的目光。同时，也可以引起社会其他人对同志的关心，尝试了解他们更多，是一件好事！

### 9. 同性恋婚姻在中国（或中港分开）是否应当合法化？又会有什么阻力？

B: 中国和香港倒不用分开，毕竟香港还是在中共牢牢的控制中，也不可能允许合法化什么的随意地发生……我在情感上支持合法化，但是从伦理和社会的角度来看我觉得很难。而且同性婚姻之所以目前不合法，也因为这个社会不是很成熟，恐怕经受不了这种冒进的后果。同性恋结婚之后，他们的儿女最多只能是领养，这也会造成很多关于财产、医疗的纠纷——手术家属签字什么的——问题会很多的。而且这种婚姻又对于判定婚外恋等等的司法问题又有影响……

C: 阻力肯定特别多，不过我个人认为这是应当合法化的。同性恋伴侣之间的利益需要得到一种保障，否则他们之间出现利益纠纷，依靠什么去裁决？而且同性恋婚姻合法化还能让同夫同妻群体大大减少。我不把同性恋认作一种罪恶，至少在道德上它在中间地带。如果我们认为同性恋群体的权益应该得到保障，而同性恋并不是什么罪大恶极的事情的话，那么同性恋婚姻为什么不能合法化呢？把它放在法律的管理机制下，不是会变得更有秩序、更有利避免其他不可控因素吗？所以这样可能会更好。

E: 在整个世界，每一个地方也应该合法啦！这是人权，美国总统奥巴马也有说过！至于阻力真的有很大，教会团体，立法会，比较保守的上一代香港人等等。如果是在中国，那就更加不要说立法了，有没有人愿意讨论同志议题也是一个问题。曾经在 face book 看了一个很有趣，但很有意思的 status !：“同性恋才是真正的爱，因为他们不会生小孩，不能结婚，更会被人歧视，更家人反对。但他们也坚持在一起，这才是经得起考验真的爱。”



## 文编的话



几年前的夜晚，城市酣眠已久，我一个人在被窝里，吃一大桶冰淇淋，看完了那部《断背山》。

几年后的今天，我为了写采访的总结，才静静回想那些情节。Ennis 打开衣柜，看到自己染血的衬衫——此刻被 Jack 的外衣怀抱着。他眉头微皱，喉结在颤动。他不知如何开口，心痛和悔恨让他声音沙哑。他说 “I swear.”。

Heath Ledger 已逝，不论是小丑先生还是 Ennis 都被永远囚禁在了胶片里。Jake Gyllenhaal 依然是好莱坞青睐的大眼公子，疑似现实中出柜，所以他可能已经不记得大明湖畔的 Heath 了。

所谓同志的爱情，难道永远只能在那座与世隔绝的 Brokeback Mountain 上，才能稍稍平静和甜蜜一些，像一个易碎的梦？

从接受采访的五个同学的言论中，可以看出 local 对同性恋的态度较内地生开放一点。有些发言是从个人情感和自由角度出发，对同志走上街头宣告自己的权利表示赞赏，但要谨记：理想主义的热情总要对抗现实的铜墙铁壁。这些发言是从家庭和社会的角度出发，认为同志群体既有追求爱情的自由，也要顾及他人的感受、家族的利益以及社会的接受尺度，选择其一便意味着放弃其一，有时候必要的牺牲会带来更好的结局。这表面上看来理智客观，但作为受保护的“大多数”的我们，难道就不带有一点点先入为主的偏见？难道我们要求同志为大局考虑作出牺牲，就不是以文化胜利者恃强凌弱的姿态要求他们成全我们所谓的“文明”和“道德”？而大多数的发言正好代表了社会大多数人的态度——总害怕自己被标签所以立场暧昧，措辞委婉，不伤害也不帮助，想着那反正是别人的故事。

采访中有人指出同性恋这个话题处于“灰色地带”，自有他（她）的一定道理。我倒是觉得，去辨析同性恋到底是“黑”是“白”，一开始就是荒谬可笑的。流传下来的人类文明永远都是强者的文明，弱者的声音像是木柴烧尽后的微小火星，竭尽全力想要冲破二氧化碳窜出火花，却被冷风吹开散作漫天灰烬，都湮灭了。同性恋者的声音就是这样。

我们不妨问问：是什么样的社会，要为爱情冠上污名？是什么样的社会，让人们陷于利益拉锯战中，成日战战兢兢？又是什么样的社会，打着文明的旗号，却时刻都举着斩除异己的屠刀？这些问题已经不止局限在同性恋的范围了。

走上街头的同志们，打着横幅高呼呐喊，笑容满面，让我有一种春天提前来到的错觉。然而明天，后天，抑或是多年后的某一天，他们是否还能这样笑着？



# 战场

文：思琦

编：乔白山人、会飞的猫

浙江，盐官镇。1

老树，破庙，昏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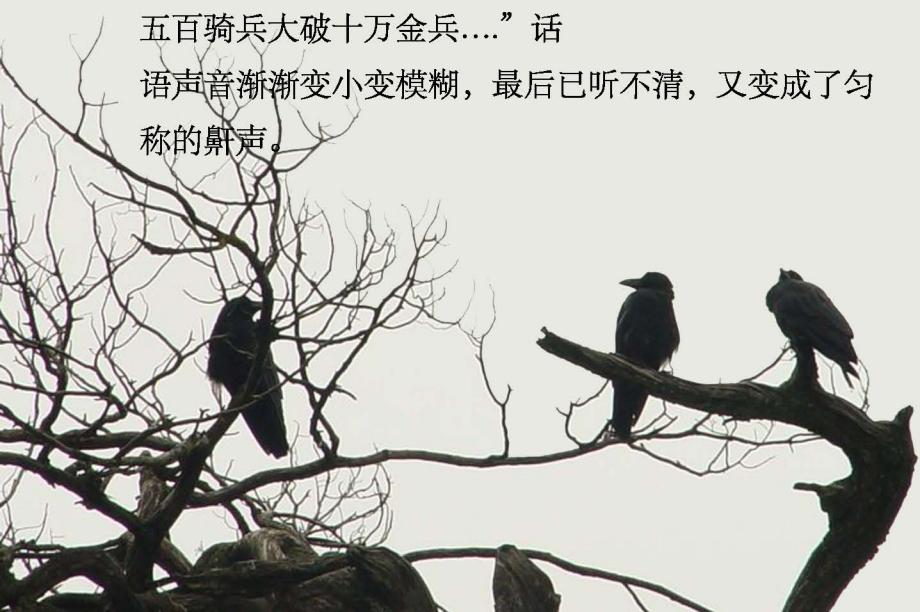
一垂髫小儿手持一截枯枝比划，虽然身形尚小，几招几式也有模有样。

庙前槛边烂泥般卧倒一人，眯缝着眼，鼾声如雷。突然，鼾声陡止，眼却依然眯缝着，咆哮起来“不对，第四式青龙大摆尾的气势呢？柔柔弱弱的连女娃娃都不如，岳家枪是给你这么糟践的么！”

小儿似乎也惯见了他的骂骂咧咧，只管继续比划。

“烂泥”接着嘟哝了“像当年朱仙镇，岳将军这一式可让完颜宗弼开了开眼，蛮夷欺我大宋无人，怎料我们五百骑兵大破十万金兵....”话

语声音渐渐变小变模糊，最后已听不清，又变成了匀称的鼾声。



沉暮。

小儿扔下枯枝，拭汗整装时，鼾声恰也止了，“烂泥”展了展身肢，“反身梨花转有你岳爷爷几分火候啦，差不离！你是没见到啊，他建康败金人时，那枪洒脱极啦，那年才二十八啊，英雄出少年。”眯缝着的眼突然圆睁，精光逼人。

小儿想起这怪人去年冬天刚漂泊至盐官镇时，冻饿得奄奄一息，睁眼时也是这么精光四射，娘说过一看他就是行伍中征战已久的老将，平民的眼里再找不到那样的精魄。

他见过这怪人在十碗烧刀子下肚后雪中舞枪，胜过衙差百倍，他见过这怪人以枪头代笔疾书，他虽只识得“白了少年头”几句，却也知道劲有力，入木三分，胜过草堂里的教书先生百倍。

只是，他不知道，这么一个奇人，为何除了讨酒喝无事可做？酒后还时常敲着葫芦，念念有词，什么“长驱渡河洛，直捣向燕幽。”什么“知音少，弦断有谁听。”时而长笑时而大哭，时而高啸时而沉吟，他莫不是个疯子？

但是镇上人对这个疯子似乎又与对别的疯子不同，至少他的葫芦里总是有酒的。他问过娘也问过好多人，“烂泥”嘴中的岳将军是谁，但每个人都是闻之变色，长叹一声却又什么也不肯说，也不许他再提岳将军。

“哎，酒非好酒啊，这世道，人没骨头，酒也没劲道啊！”怪人刚闪过精光的眼睛又眯缝起来，一手晃悠着酒葫芦，一手托着脑袋，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对着所有人说。

孩子转身从枯树下捧出一个酒罐，“您尝尝这个，娘捎的。眼瞧要涨潮了，这是盐官镇的大日子。”怪人哼唧了一声，丢下酒葫芦，伸手拿过罐子，谢也不道，饮牛般仰脖子豪饮了起来，顾不上喝得太急，不少酒水顺着罐口淌满前襟，咕噜噜一下子罐子就见了底。“痛快！总有了几分烧刀子的烈性，不是那娘们喝的桂花酒啦，哎呀呀，想不到爷我喝点酒还是借涨潮的光，奈何啊...”

小说

孩子也不当真他的疯言疯语，默默转身欲离开。身后突然传来一身长喝，刚才的一滩烂泥瞬间飞身挺立，拾起地上枯枝，将岳家枪施展开，拦如反身么遮月，拿如去龙猛翻身，提如朝天一柱香，橹如怪蟒缠身绕，刺如漫天星赶月，扫如落步梨花开，崩如地动山摇吼，转如玉女巧穿梭。孩子目瞪口呆，怪人收式而立，枯枝一扔，仰天高歌道：“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尘与土，云和月，胡虏肉，匈奴血！仰天啸，壮怀烈，更无辞，空悲切！”一路高歌远去，人越来越远，歌声却越来越大。

夜深。

声响隆隆，酷似天边闷雷滚动。似雄狮齐鸣，似万马奔腾，似鼙鼓动地，似战角争鸣。

是钱塘潮夜间降临，惊醒了梦中的盐官镇。

雷鸣般的潮声中竟夹杂着歌声“浊酒风瑟瑟，恍听马蹄迫。鼙鼓惊残梦，携剑复山河。”

月光铺满盐官镇，孩子惺忪着睡眼，看到了窗外的“烂泥”，不，那已不是“烂泥”

他的脊背挺得笔直，他的枪头擦得雪亮，他的眼中射着精光，他的脚底传着迅疾，倏忽之间，他已闪过。

他听到了马蹄，听到了鼙鼓，听到了战角。这一次不再是铁马冰河入梦，他真真切切听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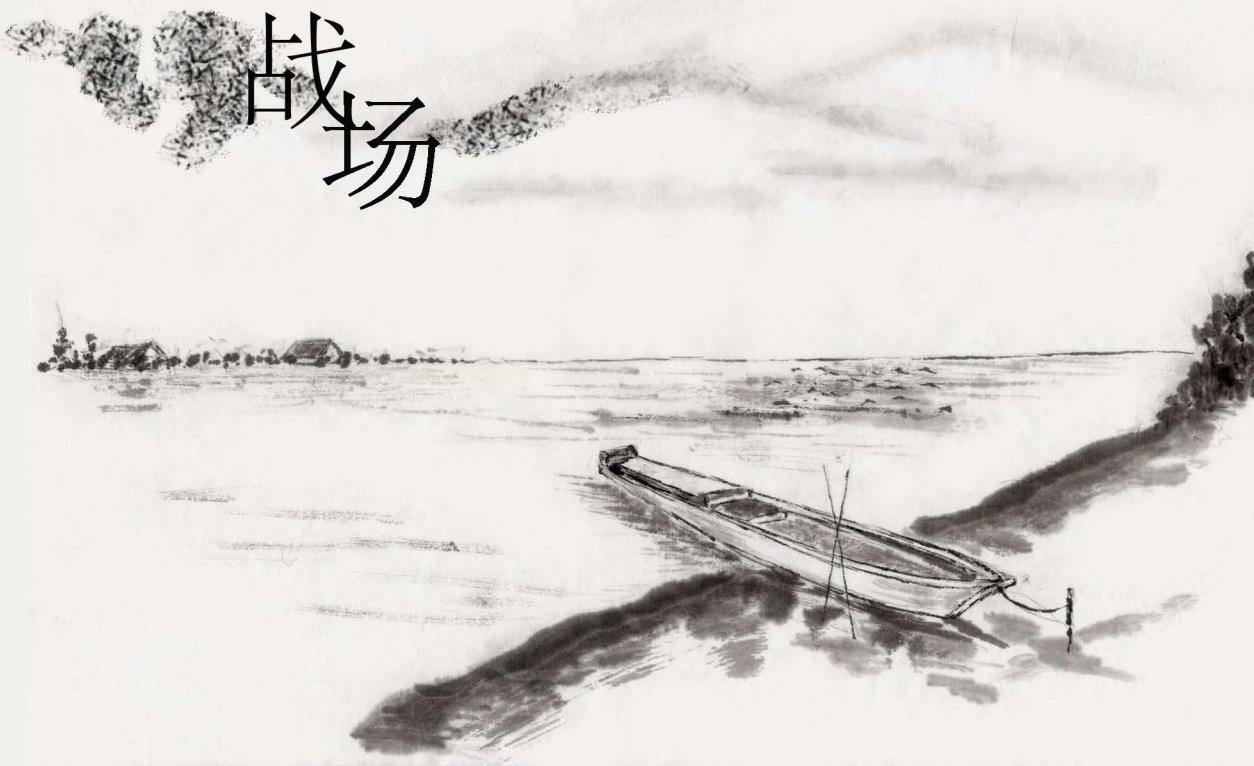
前方，潮头由远而近，飞驰而来，倾涛泻浪，喷珠溅玉。宛若一群洁白的战马排成一线，鬃毛攒动，马尾高扬。

他奔得更快了，奔向那白练似的高耸的潮峰。

“荒烟外，乱城郭，想当年，凤龙阁。珠翠绕，笙歌作。到而今，风尘恶。兵安在？膏锋锷。民安在？填沟壑。愿请缨，提锐旅，扬鞭渡，清河洛！”

歌声渐渐被潮声吞噬，最后，夜色中只剩下钱塘江的吟啸。

月色下银白的波涛，是最温柔的战场。





时政

那天同桌在qq上找我帮她查一个数据，因为是内地看不到的东西。那是联合国2009年的《人类发展报告》，里面说，香港是现在世界上贫富差距最大的经济体。

初时一悚，然而渐渐地，那惊诧也不剩几分。在自由的社会，表面上越光鲜，暗地下衬出的问题越多，似乎本该如此。然而，又由谁来把这话说给他们听呢。

庄聚吃完饭，和大家一起压马路，在油尖旺一片乱七八糟的沿街店铺中偶然转头，赫然看见一个一头白的老太太在塑料篷布掩着的货摊上面卖成人用品，一个腆着肚子的外国男人停在那里和她交易，说不清是黄是白的灯只是堪堪照亮了他们，不知道在一街之外的高级商场那里还能否看得见。对不起，我实在想不到当她卖出那些五颜六色的粗大狰狞的按摩棒的时候心里会是什么样的感受，或者不如说，我不敢去想。只是忽然有种罪恶感，想快点走开。我不确定我这样的叙述是不是带有某些不尊敬的怜悯或者居高临下的卑微和可耻，我想尽量做得客观，然而恐怕这一点永远也做不到，我只是坐在钱穆的皮沙发上一边吹着十二月还开着的冷气，一边饱食终日之后抱着笔记本无病呻吟一下罢了。

不敢深入去揣测，因为那样的生活毕竟不属于我，或者不如说，我没有勇气期体验那样的生活。并且现在的这个社会习惯性地把从此岸泅渡到彼岸的动作，定义为沦落。也许这确是事实，然而那一条河渠却也因之愈深，愈宽，淌着奔流不息的什么，是时间，泪水，还是脓？

另外一个故事发生在我还小的时候，不，这也许不能算是一个故事。我七八岁的时候，街坊附近漂泊来一个理发师，我还记得每一次见他都是那条白西裤，操着据说是四川的口音。他那里理发特别便宜，所以总去，一开始觉得这人还不错。后来他消失几年，再回来的时候在街坊背后的小山包上盖了个屋子，照样理发，还是两块钱。头一次去他那小屋的时候，门外恶狠狠地刷着白漆，“内有恶狗”“此门通电”。里面破破烂烂没有太多东西，只是墙上糊着两张纸，一张是兰亭集序，另一张是黑白的图片，一个男的和一个女的正在……你知道我想说什么。不知道为何，以后每次谁说到贫穷的话题，我总是想起这两张墙纸，当然你可以觉得是因为我内涵邪恶，但那个时候实在是给我以太大的冲击。后来我不再去他那里理发，因为他总是喝醉酒，然后满嘴荤段子，为了一张报纸和旁的村民吵架。再后来听说他死了。虽然反感这人，但是那个时候心头还是飘过一点

阴影。我不了解他的过去，不知道一个穿西装的人何以变成这样，只是那两张相安无事的墙纸，让我以为曾经截然不同，泾渭分明的两个世界，并不一定是我想象的那个样子。

天空，原来是一片的，不知道从那个时候开始就崩裂成一块一块，笼罩着不同的人的世界，有晚上，有早晨，有日不落的不列颠。

同桌查资料要写的那篇论文里引述了弗里德曼的观点：自由主义，同时意味着对“人与人之间平等”和“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信念。即社会的形态确保每一个个体在发展的过程中不受到来自强力外权的阻挠，是谓机会平等。然而，你怎么能够拿这样的话和不足温饱的人说。告诉他们理论上你可以赚到一千万，如果你已经有一百万的话；或者你可以买得起中环的房子，如果你现在去中大读一个博士学位？一时的贫穷不是特别大不了的事情，可怕的是，社会越来越进步，贫穷却成为一种习惯，一种不得不接受几乎没有办法去改变的现实。自由的时代，机会越来越多，却与贫穷的人，没有多少关系。不论是有形的资产还是无形的知识能力，或许由上层到下层的隔阂都在扩大。想起来ELTU的PSE作业，我第一次提出的problem是香港本科入学率过低，谁能够想象18%的大学入学率在怎样支撑着这样一个复杂又发达的社会的发展。我们的英文老师是很好的人，可是我拿这个问题去找她的时候，她觉得这不是什么问题，旁边的local同学也耸耸肩“More than enough.”当然我不是在表示对这种意见的不满，确实随意扩大招生可能会带来质素下降，这方面前车之鉴并不在少数，而且香港是有一些给没有上本科的青年人的配套教育，然而你不得不承认，这些同龄人的差距在一点一点扩大开，并且远离的速度会越来越快，就像正在膨胀的宇宙，过了几百亿年，很少有人在意最开始这些渺远的星和我们在同一个奇点。相继而来的或许是一代又一代的循环，上一代积累的落差是否会大到让穷不过三代的说法不适用于这个社会？不论在大陆还是香港，我以自己的经验看到的，

都是同龄人之间并不平等的教育。或许这已经不是一个只要你努力，就可以轻易幻想出人头地的年代。教育本身的一个社会目的是推动社会平衡发展，可是是不是在收到相反的效果？

更可怕的是，来香港以前我对这里的唯一印象就是人们很有钱，消费水平很高，从来不能想象香港有一百三十万贫困人口。我想这种偏颇的认识除了显出我个人的肤浅之外，还有香港表面的光鲜似乎已经使人忘记了贫穷的存在，或者，只是视而不见。你知道它在那里，你知道香港不是人人都在中环上班在山顶买房，可是你不知道究竟它是什么样子，你不想知道。几年前的一个纪录片，《了解 关怀 一百万人的故事》里面这样说：“不知何时开始，我们习惯把贫穷归纳成为一个社会问题，然后再化成一堆堆数字，之后就忘记了它们背后，其实是一个个活生生的人挣扎求存的故事。这些故事，我们大约都知道会怎么开始，至于会不会结束和怎样结束，我们一般没想过，更多时候是根本没兴趣知道。”于是你看不到深水埗凌晨四点的天光墟市场上一块几毛的旧货，看不到穷小孩已经不向父母提出要求日复一日的沉默，看不到失业男子一遍又一遍向福利署解释自己为何搵不到工的辛酸以及八十岁老人每天捡垃圾不向政府擢综援的尊严。

毕竟，那不是你的世界。

然而每天都响起的丧钟，是在为谁而鸣？作为人类的一员，我与生灵共老。

现在说这样几百年前老掉牙的貌似很有道理很感人的诗句是不是已经过了时？我不知道。现代社会的困局不是以前任何一个时代所经受过的，大约也不能够完全相信以前的任何一种声音。也许已经翻过了高山跨过了沟壑渡过了扭曲狰狞螺旋上升的穷山恶水，历史的火车头已经可以放心地甩开后面的车厢一路狂奔在幸福的大道

上。谁知道呢。可是我想，这样只有一个车头的列车，跑得再快又有什么意义呢？也许我是错的，我总是觉得总有些东西应当不分时代和形态而成为一种共同的追求，比如平等。做大蛋糕和分配蛋糕哪个应该优先考虑似乎会是一个永恒的话题，虽然有时候我禁不住地想，用蛋糕作比喻，对那些不知道蛋糕什么滋味的人来说，是不是一种侮辱。然而只是我胡乱的猜想，因为在这个问题上，或者在很多问题上，他们大约都发不出自己的声音。

可是说这些的意义又在哪里呢？你既不能够改变分配制度，也不愿意把自己的银包拆了发福利，劫富济贫什么的更是不知所云。这个年代，墨翟，莫尔，格瓦拉都已经远去，即使他们有无比美好的梦想和情操。这是一个现实的年代。即使纪录片剧组去采访，也只是会带去一点礼物看望受访者或者请老人家吃顿烧味饭或者在旧货摊上买下两蚊六个的橙，并没有打算一劳永逸的解决至少一两家的生活问题。因为这并不能真的改变什么，而且一点也不符合这个时代的精神。

这是一个物质财富总量空前大的时代，也是贫富差距空前大的时代。

我曾经一厢情愿的坚信，这个时代是所有已知的时代里面，最好的，最有希望的。一个简朴的理由是，至少大多数人都可以填饱肚子。现在我仍然不愿意改变我的看法，我不愿意轻易抛弃对这个时代的热爱，可是我想，总有些仍然迫切的理由让我们为一个看上去更好的社会做点什么。

然而做点什么呢？眼下给出方法论的声音已然太多，种种流派，主义，立场纷纷杂杂，细看下，却很多都有其道理，以我浅薄的见解实在不敢给出判断。即使针锋相对，也未必黑白分明。譬如西方对于左和右的定义与我们的认知略不同，认为承认在人与人生来在很多方面即存在不平等的前提下，致力于缩小和消除这种不平等的是左；认为天生不平

等而没有必要去消除，人应该顺应其自然性不受太多拘束发展的，是右。不见得哪一种就一定错或一定问题更多一点，我以为因地而异。相反，如此纷乱的现实和声音里，也许简单朴素的道理更能深入人心。我希望借用一下加缪在《鼠疫》里用了一整个章节在讲的语汇来回答做点什么的问题，那就是——同情心。同情和良知本身并不应该成为复杂的事情，任何一个人都可以理解并且实践。这种存在主义是人道主义，即使人的感情和激情都如此脆弱，仍然超出信仰和派别，为愿意的人照亮在虚无困境里的路。

这篇文章题为proverty，是property和poverty的一个讽刺的结合。最开始我沾沾自喜的以为是原创词，后来Google告诉我这个词早先就存在，它的意思翻译过来是——赤贫。

赤地千里，一贫如洗。

愚钝如我实在无法预料未来是一个什么样子，是否有雨季，又会否降临，也不知该如何做。只是觉得正如这纪录片所言，了解，关怀，莫让这一百万穷人的香港成为隐形，消匿在高楼大厦后面，成为阴影中的一块。对于一切地方一切形式的贫穷，亦复如是。



下期主题>>

# 中大少年的寂寞时光

**to be continued...**

